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片
3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片 30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507-89-01-5115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海青	联系方式	17605266676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25</u> 分 <u>50.623</u> 秒, 纬度: <u>31</u> 度 <u>26</u> 分 <u>14.14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数据投备(2026)197号
总投资(万元)	67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002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643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府复〔2016〕96号;</p> <p>规划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3 单元及 01、02、03 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23〕47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规划名称：《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2、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1.1 详细规划内容</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包括镇区和外围散点建设用地。其中镇区包括中心镇区和物流园区。</p> <p>中心镇区范围北至月城河、西至312国道、南至新华工业园、东至京杭大运河，用地面积7.73平方公里；物流园区范围北至望虞河-海运路、西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环园河-太阳路、东至华驿路，用地面积7.51平方公里。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面积39.40公顷。</p> <p>（2）功能定位</p> <p>镇区：望亭镇公共服务中心，以仓储物流和新兴制造业为主的具有太湖水乡风貌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城镇。</p> <p>镇区外：提供区域旅游、市政公用服务功能。</p> <p>（3）空间布局</p> <p>望亭镇域总体布局从西到东可由312国道、京杭运河把全镇大体划分成三片。镇西片（太湖区域绿心生态保育区）、镇中片（城镇型综合功能区）、镇东片（望亭国际物流园区）。</p>

望亭全镇域概括为“西农、中城、东园”的镇域空间格局。

(4) 规划定位与职能片区定位

望亭镇依托苏相合作区的示范平台优势，构建立足长三角经济圈、辐射全国的高端产业之区；体现典型江南水乡特色的太湖生态区；促进创新型增长、建设宜居家园的和谐幸福之区。

片区职能：1、苏州市区西北部重要的仓储物流基地；2、以太湖水乡文化为特色的生态型工业商贸城镇。

产业发展定位：农业—发展重点村和特色村。工业—重点发展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物流园—整合现有企业，集聚发展。

(5) 规划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一带、两区、六片”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整个镇区的核心，规划以新镇区建设为依托，构建望亭镇新的商贸服务中心，并发展为整个望亭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带”：沿京杭运河打造滨水活力景观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依托沿线文物古迹、工业遗迹，融入居住、商业、娱乐功能，形成宜居宜游景色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两区”：由京杭运河划分为东西两区，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和望亭物流园区。

“六片”：望亭城镇综合功能区包括北部宅基工业片区、南部新华工业片区以及中南部的居住片区；望亭物流园区包括电厂发展片区、新兴产业片区、物流仓储片区。

(6)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以太湖为水源地，规划相城水厂（70万m³/d，一期工程30万m³/d）为望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发展区域供水。

②污水工程规划目前，望亭污水处理厂已新建转输泵站，原先所有进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均通过转输泵站转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望亭污水处理厂不再进行处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3.568hm²（合204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12万m³/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4万m³/d，已于2012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8万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

③供热工程规划

现状集中供热热源为望亭热电厂。区域热力干管望虞河和312国道敷设，管径DN450—DN900+3×DN600。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采用钢套管理地敷设。热力管沿各级道路边绿化带铺设，管径DN200—DN900+3×DN600，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④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2.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东至京杭运河、西至长洲苑路、南至望东路、北至望虞河，总面积7.38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

打造苏锡临空经济创新区和太湖运河文化公园城，以居住、工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为主。

(3) 空间结构

XC0702单元涉及问渡路城镇产业发展轴、御亭路城镇综合服务轴、城镇服务中心、贡湖产业园和城中生活片区。

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4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的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生产，符合望亭镇精密机械加工的产业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要求。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图见附图2。

3.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区域评估报告书的相符性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双高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	相符

	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产业准入	方产业政策。	
2	禁止建设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3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测算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相符
4	禁止建设与望亭镇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望亭镇空间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相符
5	禁止建设超过望亭镇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6	为解决区域氮氧化物超标问题，控制区域PM _{2.5} 浓度，规划区应削减区域现状氮氧化物排放量152t/a，严格控制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不违背文件要求。	相符
7	区内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新、改、扩任何项目；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内，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8	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9	全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区内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望亭镇禁止建设项目，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行业，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结论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4.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2513平方千米（8.287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49.1341平方千米（7.370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21.0413平方千米（3.1562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件8），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如下图所示），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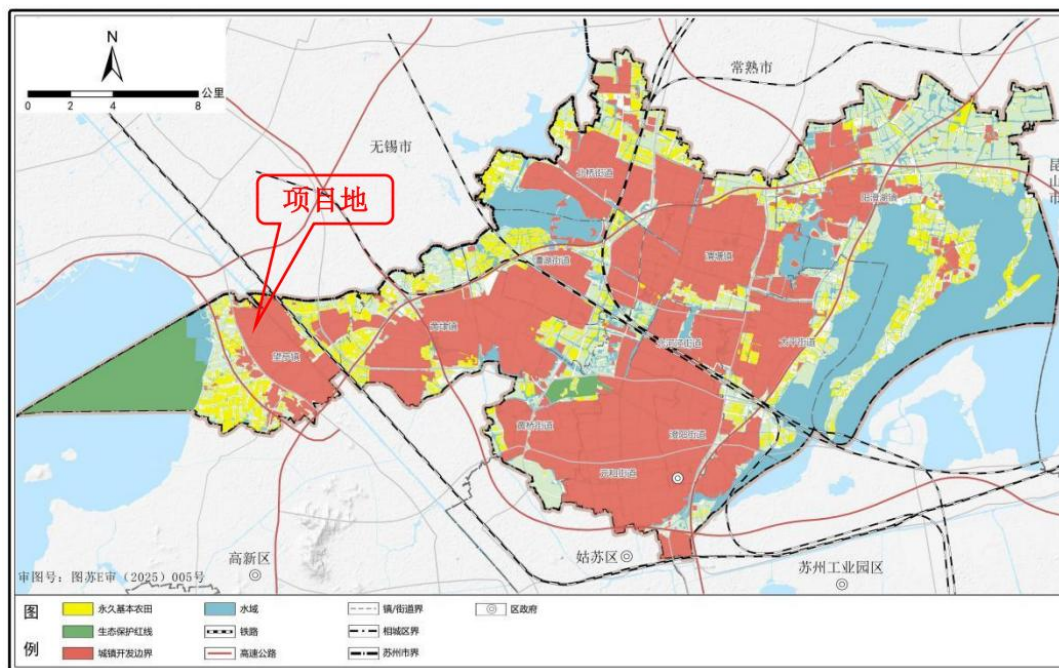


图 1-1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5.与《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的批复》（苏政复〔2022〕5号），同意将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设立为省级旅游度假区。批复中明确：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总面积17.90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御亭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北至望虞河。批复中要求：该旅游度假区的建设要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管控要求，不得安排与旅游度假无关的功能，其中10.42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建设。

规划时限：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划分为近期和远期二个阶段：近期：2021—2025年——提质增效阶段；远期：2026—2035年——持续发展阶段。

规划定位：以太湖风光为特色，以乡村为基底，以运河文化为主线，打造集乡村度假、休闲运动、亲子研学、文旅夜游、综合服务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高品质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发展规模：工业发展控制：规划范围内原则上工业发展逐步清退，不突破现有企业。规划将散乱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内村级企业进行腾退，保留现有宅基组团（生态空间管控区外）工业用地指标。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后，原则上可以搬迁入宅基组团。本次规划范围内现状工业用地面积161.52公顷，规划工业用地108.42公顷，减少53.1公顷。

1、宅基组团：宅基组团占地面积：144.83公顷，本次规划工业用地108.42公顷、占比6.06%，原则上接纳规划范围内的现有企业，不新增企业。2、迎湖村保留工业：苏州玖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制造、销售、安装为主，包括智能升降设备、汽车智能停车库、液压机械等。3、项路村保留工业：（1）苏州御亭现代农业产业园：现状主要用作农业方面，组织农业收割、农产品加工等，规划保留原有农产品加工功能，并配备现代农业感知监控系统、农产品检测站、移动感知智慧农业展厅等。（2）现状为苏州市康鼎升降机械有限公司，规划进行功能置换：以农产品加工为主，主要为迎龙雪菜。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位于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但不在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划定的限制建设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中的工业发展控制，本项目位于度假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与《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相符。

6.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6.1 “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性分析

经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其类型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2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空间位置关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方位及距离 (km)	
太湖重要湿地 (相城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22.03	西	2.31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源函〔2025〕139号），本项目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分别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空间位置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相对距离 (km)	相对方位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0.85	西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望虞河及其两岸100米范围	---	2.81	2.81	1.21	东北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139号）相符。

6.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

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苏州市以“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μg/m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加强烟花

爆竹燃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水质现状：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0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1%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

2024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

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40 次，同比增加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112 平方千米，平均面积 21.8 平方千米，与 2023 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 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 42.6%。

2024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9 毫克/升和 0.0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7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沈思桥河，沈思桥河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Ⅳ类水标准。

声环境现状：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 和 6.9%。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2024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3dB(A)，同比下降0.6dB(A)交通

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56.9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5.4%，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

6.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4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许可准入事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关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相符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相符

	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水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相符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项目,不涉及捕捞性生产活动。	相符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片的生产活动,不属于化工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片的生产活动,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围无化工企业。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	相符	

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的要求。	相符

(3)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属于太湖流域与长江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不会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造成影响，且本项目从事散热片的生产活动，不属于钢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p>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塔补充用水、研磨用水、超纯水制备用水、水旋塔补充用水，用水量较少，生产过程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学工业园区，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港口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p>本项目不属于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 	<p>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2.31km，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的行业项目；本项目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水旋塔冷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内船舶运输；本项目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水旋塔冷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贡湖新兴产业园”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附图10）。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

表 1-7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散热片的生产活动，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	符合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所列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目录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望亭镇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会超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会影响饮用水水源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进行应急演练，与上级应急预案建立响应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8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符合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不违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符合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相城区望亭镇减排计划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7.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散热片的生产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行业，本项目未采用该名录中的重污染工艺；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名录内“两高”行业。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1）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3)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4)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5)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6)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7) 围湖造地；

(8)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9)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2.14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喷码机清洗剂和酒精，喷码机清洗剂成分为：2-丁酮95%-100%、其余为水，不含磷，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水旋塔补充用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无氮、磷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四章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31公里，距离望虞河1.21公里，从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0.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1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根据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和望亭镇规划建设管理局于2023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9），新华工业管理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二期）、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及长洲苑路以东、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南、京杭运河以西、新华工业管理区以北区域均属于建成区范围。本项目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约640米，所在地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因此本项目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但不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国土空间准入	第十条：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该项目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第十一条：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约 640 米，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	相符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本项目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	相符

		<p>(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p> <p>(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p> <p>(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p> <p>(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一)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p> <p>(二)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不属于码头工程；</p> <p>(三)本项目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p> <p>(四)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p> <p>(五)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p> <p>(六)本项目无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相符
		<p>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相符
	五、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p>第二十二條：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的要求。

12.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表 1-10 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所在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88号2号厂房2-3层，距离京杭运河最近距离约650米，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	相符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	相符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	（一）本项目不属于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本项目不属于高风	相符

		<p>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不属于码头工程；（三）本项目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四）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五）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六）本项目无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p>	<p>本项目位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相符
	五、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p>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通过关停、拆除、整改、搬迁等方式逐步有序退出。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的要求。

13.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清洗剂中有机化合物含量值与限量值对比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挥发分依据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	----	-------	---------	------	-----

			本项目	标准限值		
油墨清洗剂	2-丁酮 95%-100%, 水 0-5%	VOC 检测报告	802g/L	≤9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制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	符合
酒精	99.8%乙醇	VOC 含量测定公式: $\rho_{VOC} = (\omega_{\text{非水}} - \omega_{\text{水}} - \omega_{\text{i}}) \times \rho \times 0.01$	787g/L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 VOC 含量测定公式核算和检测报告可知,酒精、油墨清洗剂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900g/L”的要求,不涉及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特定挥发性有机物;已取得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不可替代论证意见材料(详见附件 9)。

1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2 胶粘剂中有机化合物含量值与限量值对比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挥发分依据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本项目	标准限值		
UV 胶水	聚氨酯丙烯酸酯 40%-60%, 异冰片酯 20%-40%, 光引发剂 1%-5%, 助剂 0.5%-5%	VOC 检测报告	9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聚氨酯类”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UV 胶水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其他-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值≤50g/kg”的要求。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4.注: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低 VOC 型胶粘剂。

15.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胶粘剂中有机化合物含量值与限量值对比一览表

名称	成分	挥发分依据	配比比例	VOCs 含量		标准名称	相符性
				本项目	标准限值		
油墨	乙醇 84%, 正丙醇 5%, 乙酸乙酯 2%, 硫氰酸钾 3%, 溶剂黑 294%, 二氧化钛 2%	VOC 检测报告	1: 6	60%	≤9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符合
油墨溶剂	乙醇 88%, 1-丙醇 5%, 乙酸乙酯 7%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油墨清洗剂均属于溶剂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溶剂油墨-喷墨印刷油墨限值要求 VOC 含量≤95%”的要求。已取得苏州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不可替代论证意见材料。（详见附件9）

16.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在公布名单内，本项目为散热片制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使用的清洗剂为油墨清洗剂、酒精已开具了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9）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限值要求；配比后的油墨和油墨溶剂属于溶剂型油墨已开具了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9）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溶剂型油墨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相关的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相符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	<p>(一) 高度重视, 强化部署。VOCs 排放是臭氧和 PM_{2.5} 污染生成的重要前体物, 已成为目前影响我市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瓶颈。根据 2020 年 VOCs 源解析结果, 我市有机溶剂使用源对臭氧贡献最大 (占比 27.9%), 其中涂装、纺织、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有机溶剂原料的 VOCs 排放是溶剂源的主要来源, 是清洁原料替代的重点环节和主攻方向。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 将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工作作为年度源头治理, 改善空气质量的重点工作, 组织力量, 抓紧研究部署, 制定专项方案, 加快推动实施, 确保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各项工作有效落实。</p>	<p>本项目不在公布名单内, 本项目为散热片制造,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使用的清洗剂为油墨清洗剂、酒精已开具了不可替代证明 (详见附件 9) 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规定的溶剂型清洗剂限值要求; 配比后的油墨和油墨溶剂属于溶剂型油墨已开具了不可替代证明 (详见附件 9) 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溶剂型油墨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相关的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 (改、扩) 建项目需满足低 (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 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相符
	<p>(三) 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 举一反三, 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相符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内, 并存放于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 UV 胶、油墨清洗剂、酒精、油墨、油墨溶剂均放置在室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的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原料存储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体 VOCs 物料转移时采取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	相符

**表 1-16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2021〕65 号) 相符性分析**

治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废气收集措施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本项目 UV 胶、油墨清洗剂、酒精、油墨、油墨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均密闭储存、运输和装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p>	<p>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800mg/g，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运</p>	相符

	<p>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行过程中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p>	
--	--	--	--

18.与“十四五”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统筹国土空间布局。以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前提，统筹安排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涵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动构建“一核一带双轴，一湖两带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和战略，协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实施差别化的空间发展导向、管控要求与准入政策。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p>	<p>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与苏州市相关准入政策相符。</p>	<p>符合</p>
<p>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坚持“严控增量，激活存量”，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增量。以“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全覆盖为抓手，着力打造工业用地“零地增长”模式。坚定不移推进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推动土地资源向产业含绿量、产出含金量、科技含新量高的优质投资项目倾斜。探索区域、行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扩大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实施范围，深入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完善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亩均效益”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p>	<p>符合</p>
<p>深入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创新打造“三优三保”升级版，推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因地制宜利用闲置厂房、仓储、校舍</p>	<p>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p>	<p>符合</p>

	<p>及控保建筑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开发区“腾笼换鸟”和“二次创业”。大力推进存量建筑活化利用，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公共配套服务功能提升提供载体和空间。鼓励空间功能混合和土地复合利用，积极开发利用地下空间。</p>	<p>求，不涉及低效用地。</p>	
	<p>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能产能，不属于印染行业及“地条钢”行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负面清单所列范畴，并且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重工业。</p>	<p>符合</p>
	<p>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替代”“减量替代”，切实压减替代燃煤消费总量。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以张家港、常熟、吴江、吴中、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关停或转公用。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强化对燃煤电厂的能耗和排放监控，实施火电行业重点节能技术应用。到 2025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至 55%，全面实现高污染燃料窑炉清洁替代，基本淘汰 6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供热。</p>	<p>符合</p>
	<p>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加大“能效领跑者”企业培育力度。严控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超低能耗建筑试点，深入实施“绿色屋顶”计划，推动城乡建筑领域太阳能光电技术应用。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公共机构以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推行政府购买合同能源服务，积极探索用能托管模式。</p>	<p>企业不属于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p>	<p>符合</p>
	<p>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p>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符合</p>

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深入推进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水平：构建绿色产业结构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交通体系，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化工、纺织等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坚持河湖统筹治理，显著提升水环境质量：实施严格水环境质量管理，全面推进排口排查整治，强化水污染系统治理，大力推进京杭运河生态廊道建设，持续实施阳澄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十百千万”生态美丽河湖建设。	本项目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水旋塔冷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加强 PM2.5 和 O3 协同控制，协同推动减污降碳：多方面统筹施策，严格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加大车船尾气污染控制，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和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水旋塔冷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强化耕地安全利用与防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有序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要求，不涉及使用耕地。	符合
5.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优化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严格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修复，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企业尚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符合
6.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切实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提升环境风险源防控能力，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强化危废、危化品监管水平，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符合
7.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颜值品质：全面实施绿色相城建设，开展生态文明载体建设，聚焦解决民生问题，深化噪声污染防治，推进餐饮油烟大整治，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可有效降噪。	符合

<p>8.建立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大幅提升治理能力：健全多方责任体系，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政策体系，创新服务高质量发展市场模式，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监管现代化建设，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p>	<p>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生产需要。</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p> <p>1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对于新建企业执行的基本原则包括：</p> <p>①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p> <p>②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600 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接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p> <p>③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上述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也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规定，本项目应评估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可行性。</p> <p>本超纯水制备浓水回用至水旋塔冷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简单，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进入污水厂处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启新路 10 号迪飞达产业园，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公司租赁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启新路 10 号迪飞达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区共申报 3 个项目，分别为《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触摸板 260 万个、键盘 9600000 个项目》（苏环建〔2022〕07 第 0078 号），由于公司业务调整，该拟项目已取消建设，其余两个为《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项目》（苏环建〔2023〕07 第 0163 号）和《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散热组件 1246.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及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技改项目》（苏环建〔2024〕07 第 0077 号），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公司租赁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8 号 2 号厂房，异地扩建年生产年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 20 万套、智能眼镜盒 5000 套项目（苏环建〔2025〕07 第 0043 号），该项目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生产。

公司租赁苏州领镒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86 号 1 幢 2 层和 3 层共 4300 平方米生产用房，异地扩建年生产手机屏幕中框 6000 万个项目（苏环建〔2025〕07 第 0091 号），该项目暂未建设。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拟租赁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共计 27643 平方米已建生产用房，新建生产散热片项目，项目总投资 67600 万元，建成后年产散热片 3000 万个。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获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相数据投备〔2026〕197 号，项目代码：2512-320507-89-01-511542）。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

建设内容

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片 3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散热片 3000 万个；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7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2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运行 6600h，设置食堂（不做饭，全部外送盒饭），设置住宿。

3.建设内容

公司租用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 2763543 平方米已建生产用房进行生产，2#厂房及辅房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租赁厂房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层数	结构	火灾危险性
1	2#厂房	55286.14	13307.84	39923.52	23.4	4F（本项目使用 2-3F）	混凝土框架结构	丙类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 层	建筑面积约 13818.53m ² ，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
	生产车间 3 层	建筑面积约 13818.53m ²	预留空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楼	员工办公
	宿舍	依托租赁厂区员工宿舍	员工住宿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约 104m ²	原辅料储存
	化学品仓库	位于 5#仓库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化学品储存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建筑面积约 1089m ²	成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量为 65424.976t/a;		/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10000 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①切网、定网、石墨清洗产生的废气经过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上下盖焊接、铜管粘接、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设备上方密闭管道收集通过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③切尾、外观全检共享产生的废气经过移动式活性炭处理后在车间镍无组织排放。 ④封口焊接、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水污染防治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冷凝塔补充用水，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车间，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工作时，应关闭门窗，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
	固废污染防治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 2 层，面积约 400m ²	由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 5#厂房内，面积约 50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生产车间	散热片	/	3000 万个/年	6600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蚀刻件上盖	镍 0.9%-1.3%，磷 0.15%-0.35%，其余为铜	固态	散装	148	吨	5	原料仓库
2	蚀刻件下盖	镍 0.9%-1.3%，磷 0.15%-0.35%，其余为铜	固态	散装	52	吨	5	原料仓库
3	C1020 铜网	Cu≥99.99%	固态	散装	21	吨	1	原料仓库
4	C1020 注水管	Cu≥99.99%	固态	散装	18	吨	1	原料仓库
5	GB200 铜焊膏	铜 50%-80%，镍 2%-10%，锡 8%-16%，磷 2%-7%，二丙二醇单甲醚 8%-14%	半固态	5kg/桶	4	吨	0.2	化学品仓库
6	UV 胶水	聚氨酯丙烯酸酯 40%-60%，异冰片酯 20%-40%，光引发剂 1%-5%，助剂 0.5%-5%	液态	300ml/支	3.5	吨	0.3	化学品仓库

7	油墨	乙醇 84%，正丙醇 5%， 乙酸乙酯 2%，硫氰酸钾 3%，溶剂黑 29.4%，钛 白粉 2%	液态	1000ml/ 支	610	L	15	化学 品仓 库
8	油墨溶剂	乙醇 88%，1-丙醇 5%， 乙酸乙酯 7%	液态	1000ml/ 支	3702	L	50	化学 品仓 库
9	喷码机清 洗剂	2-丁酮 95%-100%，其余 为水	液态	1000ml/ 支	100	L	1	化学 品仓 库
10	液态氮	N ₂	液态	储罐	1436400	m ³	50	罐区
11	氢	H ₂	气态	50L/瓶	359100	m ³	50	氢气 房
12	石墨	碳	固态	散装	26	吨	20	原料 仓库
13	酒精	无水乙醇 99.955%-99.975%，其它 类 0.025%-0.055%	液态	500mL/ 瓶	100	L	100	化学 品仓 库
14	氦气	氦	气态	40L/瓶	4800	L	160	/
15	硅油	聚二甲基硅氧烷	液态	500mL/ 瓶	24	L	6	化学 品仓 库
16	研磨液	纯净水 40-70%，磨料 0.4-2.0%，分散剂 10-30%，润滑剂 5%-20%	液态	500mL/ 瓶	20	L	14.4	防爆 柜
17	空压机润 滑油	基础油	液态	50L/桶	100	L	/	厂 区 内 不 储 存
18	空压机润 滑脂	基础油	液态	50L/桶	6	L	/	
19	废气处理 设备齿轮 油	基础油	液态	50L/桶	50	L	/	
20	空调冷冻 油	基础油	液态	50L/桶	100	L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铜焊膏	粘性膏体，灰色，少油漆味，熔点：650℃，密度：4.0-5.2g/mL，闪点：95℃	易燃	微毒或无毒
UV 胶水	紫色液体，闪点>93℃。相对密度（水=1）：1.1g/cm ³ ，	无资料	无资料
油墨	白色液体，微溶于水，熔点：-114℃，初始沸点和沸程78℃@760mmHg，闪点：12℃ CC（闭杯），蒸气压：43mmHg@25℃，蒸气密度：1.96，相对密度：0.82-0.96@25℃	爆炸上限：19（%V/V），爆炸下限：3.4（%V/V）	无资料
油墨溶剂	透明无色液体，溶于水，熔点：-114℃，初始沸点和沸程78℃@760mmHg，闪点：12℃（闭杯），蒸气压：43mmHg@25℃，蒸气密度：1.96，相对密度：0.75-0.85@25	不易爆	乙醇LD ₅₀ >2000mg/kg（经口，大鼠）

		℃		
喷码机清洗剂	清澈液体，闪点-9℃，相对密度（水=1）0.8		不易燃	LC ₅₀ 吸入蒸气大鼠 23500mg/m ³ LD ₅₀ 皮肤兔子 6480 mg/kg（毫克/千克） LD ₅₀ 口服大鼠 6480 mg/kg（毫克/千克）
酒精	无色，稍有气味，闪点：1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892，相对密度（空气=1）：3.04，熔点（℃）：-63		爆炸上限：18（%V/V），爆炸下限：10（%V/V）	LD ₅₀ ：2402mg/kg（大鼠经口）
硅油	无色液体，沸点>35℃，闪点≥315.6℃，相对密度（水=1）：0.97		不易爆	LD ₅₀ >48500mg/kg（经口，大鼠）
研磨液	灰白色液体，溶于水，沸点：100℃，密度：1.2±0.2g/cm ³ ，闪点：120℃，		不易燃，不易爆	无毒至低毒
液氮	压缩液体，无色无臭，微溶于水、乙醇，熔点：-209.8℃，相对密度（水=1）：0.81（-196℃），相对密度（空气=1）：0.97，饱和蒸气压：1026.42kPa（-173℃），临界温度（℃）：-147，临界压力：3.40MPa		无资料	无资料
氢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50.2，沸点（℃）：-252，相对密度（水=1）：0.07（252℃），相对密度（空气=1）：0.07，饱和蒸气压：13.33kPa（-257.9℃）		爆炸上限：74.1（%V/V），爆炸下限：4.1（%V/V）	无资料
氦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熔点（℃）：-272.1，沸点（℃）：-268.9，相对密度（水=1）：0.15（-268℃），相对密度（空气=1）：0.14，饱和蒸气压：202.64kPa（-268℃）		无资料	无资料
润滑油	琥珀色液体，成分：基础油，相对密度（空气=1）0.883，闪点（℃）205，爆炸下限（LEL）：0.9 爆炸上限（UEL）：7.0，沸点/范围：>316℃（600F）。		易燃	无资料

6.生产及公用设备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台）	用途
1	焊铜网机	2500*2200*2600	4	切网、定网
2	正向转盘机	3700*2800*2200	4	定网
3	镜像转盘机	FB-25VC-M05 至 M11	4	定网
4	输送机（烧结段）	25000*600*1000	4	定网
5	配重下料机（烧结）	3150*1600*2200	4	定网
6	配重上料机（烧结）	2660*2400*2200	4	定网
7	铜网烧结	20515*2000*2000	1	烧网
8	M10 合盖后检测机	1200*1300*2200	5	上下盖焊接
9	M6 下盖石墨盘上料机	1400*1850*2200	5	上下盖焊接
10	M5 冲压上盖+视觉检测机	2400*1300*2200	5	上下盖焊接
11	M7 下盖冲压+视觉检测机	1800*1300*2200	5	上下盖焊接
12	M8 自动点钎焊膏机	2950*1300*2200	5	上下盖焊接

13	M11 合盖后入盘机	1800*1300*2200	5	上下盖焊接
14	M9 上下盖组装机	1200*1300*2200	5	上下盖焊接
15	输送机（钎焊段）	60000*600*1000	1	上下盖焊接
16	钎焊	25580*2000*2100	7	上下盖焊接
17	配重上料机（钎焊）	2625*2400*2200	4	上下盖焊接
18	分流机 1	M3-分流机	4	上下盖焊接
19	分流机 2	1150*1050*2200	4	上下盖焊接
20	配重块小车	WD-413-B094	6	上下盖焊接
21	石墨治具小车	WD-413-C094	6	上下盖焊接
22	Tray 盘小车	WD-413-D094	4	上下盖焊接
23	氧化隧道炉	12000*2700*1950	14	氧化
24	还原炉上料机	WD-413-C015	8	还原
25	还原	18515*2000*2000	14	还原
26	石墨清洗机	4800*1700*2200	6	石墨清洗
27	点胶&固化	DM020\ DM030	4	铜管粘结
28	插管	DM020	4	铜管粘结
29	缓存机	1650*1300*1850	4	除气
30	称重	DM080	12	除气
31	AOI	VC0313-7	7	除气
32	VC 上料机	WD-413-A044	4	除气
33	注水	DM070	4	除气
34	二除	DM080	4	除气
35	一除机	250053280533-11191-019	8	除气
36	VC 下料	DM160	4	封口焊接
37	成型&温差测试	2400*1300*1850	4	封口焊接
38	电阻焊	2600*2755*2200	8	封口焊接
39	转码切头机&AOI	FB-25VC-M16	3	喷码/切尾
40	AOI	2500*1500*1800	28	测试
41	氮气高压	N6301A1-0-00000	28	测试
42	AOI	2500*1500*1800	4	测试
43	上料机	CYG4555-EC-Auto load-N-V03	1	测试
44	自动测试机	1800*2600*2100mm	6	测试
45	测试下料机	2700*2800*2100mm	1	测试
46	X-ray 下料机	2800*2800*2100mm	1	测试
47	老化隧道炉	7000*2000*2000	7	测试
48	X 射线镀层测厚仪	额定电压 220VAC	1	测试
49	X-RAY 检查机	CX-E200L	1	测试
50	老化线	1450*350*890	2	测试
51	自动打包线	25000*3500*2500	4	包装
52	氮气柜	WD-413-A101	16	辅助
53	液氮储罐	50m ³	1	辅助
54	氢气瓶	50L	64	辅助
55	汽化器	/	2	辅助
56	混配器	/	1	辅助
57	冷却塔	260m ³ /h	2	冷却
58	空压机	160kw	3	设备供气
59	储气罐	3m ³	3	储存气体
60	纯水机	1t/h	1	纯水制备
61	叉车	3.5t	1	运输

62	油浴锅	H CJ-E	1	抽检
63	金相磨抛机	OMP2110	1	检测
64	激光切割	MRO-S01A2	1	切网
65	激光点焊机	HFM700	1	定网
66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14000m ³ /h	1	环保设施
67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4000m ³ /h	1	环保设施

7.水平衡图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200 人，本项目设员工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1.12：住宿职工生活用水以 150L/人·d 计，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本项目住宿员工 5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日计，非住宿员工 1700 人，按照 50L/人·日计。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48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00t/a，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纯水制备用水：纯水制备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使用纯水机制备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纯水机总制备能力为 1t/h，项目建成后需纯水量约为 30t/a，可满足纯水制备需求，制备效率约为 60%，故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需用量约为 50t/a，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20t/a，回用至水旋塔冷补充用水，本项目涉及纯水使用的工序为注水工序用水。

③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烧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消耗量。冷却水循环量为 260m³/h(1716000t/a)，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则补充水量为 17160t/a。

④研磨液用水：本项目散热片产品测试过程中需要在磨抛机上加水和研磨液研磨到产品测量位置，该工序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所需用水量约为 0.976t/a，研磨液约为 24kg/a（密度约 1.2g/cm³，年使用 20L），最终约产生 1t/a 的废研磨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水旋塔补充用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二级水旋塔的水定期捞渣，定期补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二级水旋塔循环量为 9t/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 50050-2017）中“5 补充水处理 5.0.8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项目损失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5%计算，即损失水量为 234t/a，则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234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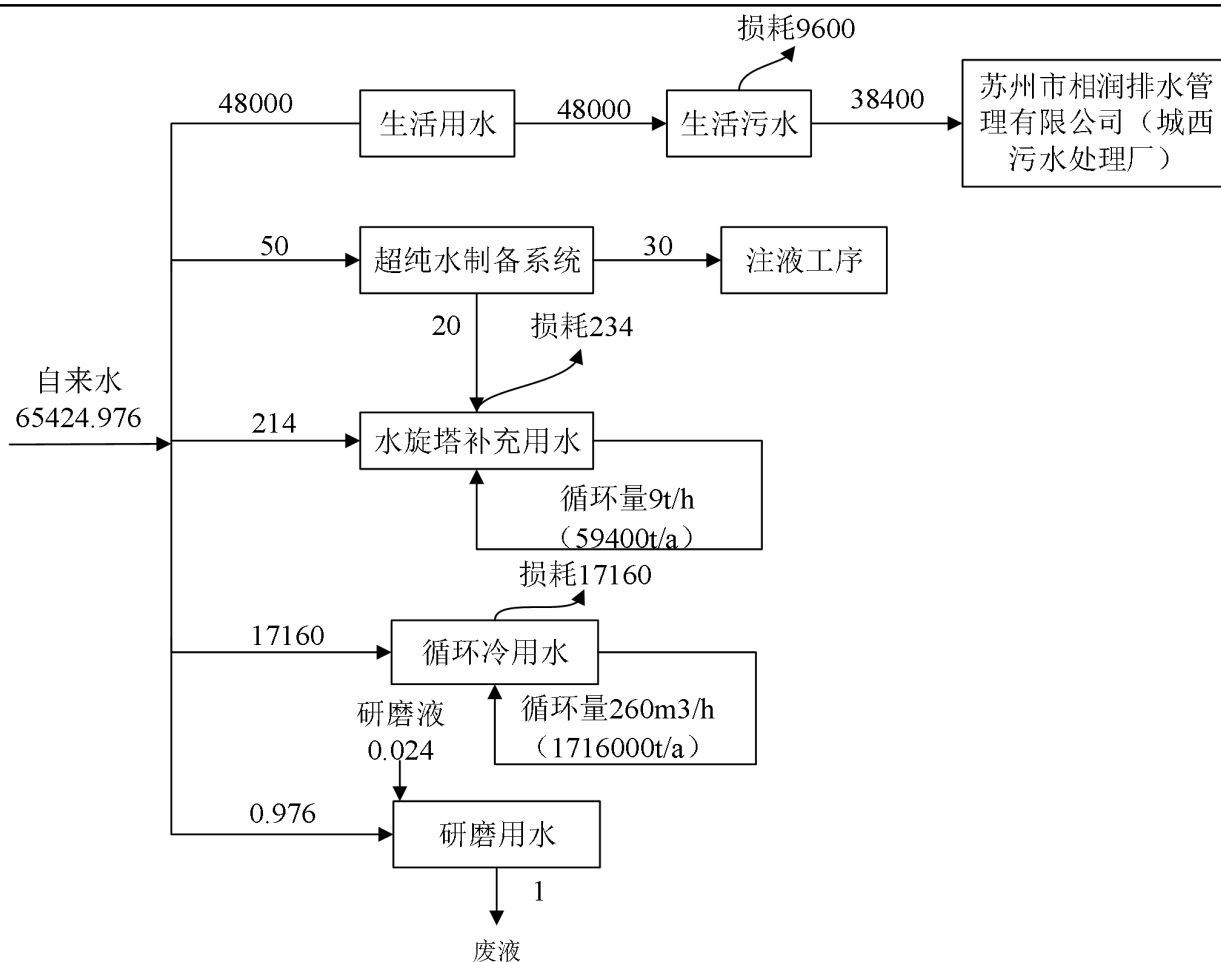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 厂区平面布置

公司租用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及辅房 27643 平方米已建生产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平面布置总体较为合理，且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厂区设宿舍，员工客饭由外面配餐送至厂区，不设灶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1~附图 8-2。

厂区东侧为苗猪场路，南侧隔营盘路为苏州领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马场浜路为苏州瑞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图美克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玛瑞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环境简况图见附图 9。

10.工艺流程简述

10.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过程即设备的安装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运营期

(1) 散热片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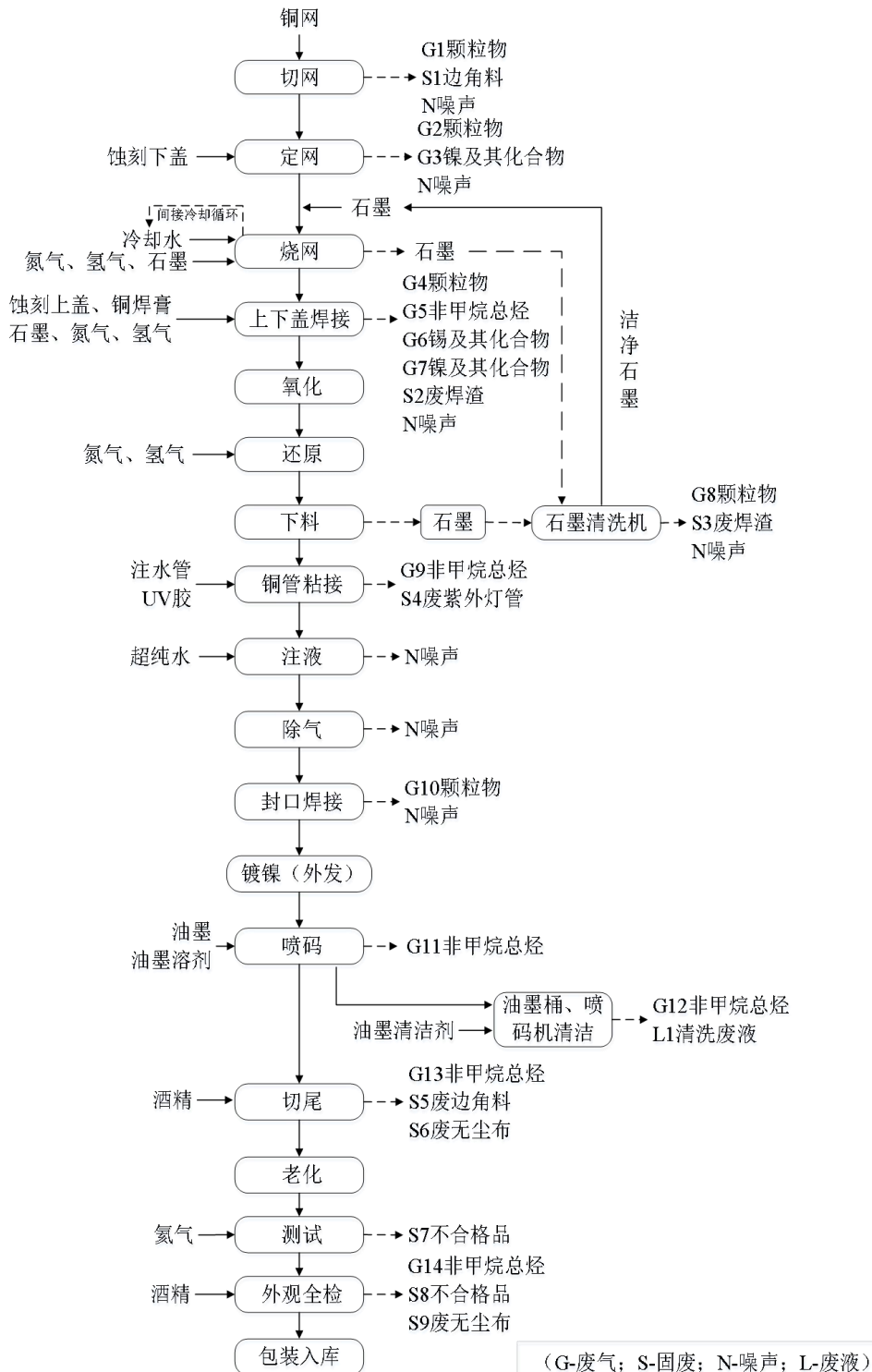


图 2-2 散热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网: 将铜网固定在焊铜网机的工作台上, 根据预设的程序对铜网进行精确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是利用放大的激光束对材料进行切割, 它使用光学器件将激光聚焦到一个小点上, 依靠高温熔化或气化工件局部来实现切割。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边角料 S1、颗粒物 G1。

定网: 将切割好的铜网放在蚀刻下盖上, 使其与下盖紧密贴合。通过激光点焊机的电极对铜网和下盖进行点焊预固定, 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颗粒物 G2、镍及其化合物 G3。

烧网: 把预固定的铜网和下盖放入石墨治具内, 然后将整个石墨治具放入链条炉中(电加热), 烧结温度 750-800°C、烧结时间一般在 1~4h 之间, 启动链条炉进行烧结, 通入氮气、氢气混合气体(比例为 80%: 20%), 保持炉内的还原氛围。烧结保温结束后, 打开冷却水循环系统, 加大水流量进行强制换热, 将炉内工件从烧结高温区间匀速降至室温。待炉温自然冷却至室温后, 取出烧结好的部件, 烧结过程中氢气被消耗, 氮气热气通过专用管道直连外排, 此工序石墨使用后直接进入石墨清机进行干洗后循环使用。

上下盖焊接: 将上盖放置在点胶治具内, 按照预设的程序在上盖的裙边位置均匀地点上一圈铜焊膏, 通过自动化设备的机械臂或传送带等装置, 将下盖与点完铜焊膏的上盖准确地合在一起, 使两者的相对位置保持一致, 将合片后的部件放入焊接石墨治具里, 将石墨治具放在链条炉入口链条上, 关闭炉门。设置钎焊温度 750-800°C, 启动链条炉, 开始升温并进行钎焊, 焊接过程通入氮气、氢气混合气体(混合比例为 80%: 20%), 保持炉内的还原氛围, 该工序产生颗粒物 G4、非甲烷总烃 G5、锡及其化合物 G6、镍及其化合物 G7、废焊渣 S2、设备运行噪声 N。

氧化: 将焊接好的上下盖半成品放置在氧化炉内, 关闭炉门, 设置氧化温度 300°C, 启动链条炉, 开始升温并进行氧化处理 4h, 在高温氧化作用下, 表面会形成一层致密的氧化膜, 起到保护内部金属的作用。

还原: 将氧化后的半成品放置于还原炉内中。通入氮气、氢气, 设置温度 600°C, 启动链条炉进行还原处理。在此过程中, 表面的氧化膜被还原成金属状态, 恢复了良好的导热性和导电性。

下料: 还原后工件传送到下料机中通过机械臂将工件与石墨治具分离, 分离后的石墨治具进入石墨清机干洗后循环使用, 工件进入铜管粘接工序。

石墨清洗: 从烧网到还原工序, 石墨治具有优良的导热性、耐高温性和化学稳定性, 能够承受烧结过程中的高温和压力, 并且不会与铜网、上盖和下盖发生化学反应, 石墨会随着半成品再烧网到还原工序之间循环流转, 一阶段流转完城后到石墨清洗机进行超声波震动对石墨治具进行干式清洁, 去除表面石墨浮尘、积碳、焊膏残留。石墨清洗后由设备线条自动流转到烧网、上下盖焊接工序重复使用, 此工序会产生 G8 颗粒物, S3 废焊渣, 设备运行噪声 N。

铜管粘接: 将注水管插入预留孔位, 在连接位置处使用点胶机均匀地点上一圈 UV 胶水, 点完胶后, 放在紫外线灯下进行照射固化, 此过程会产生 G9 非甲烷总烃, S4 废紫外灯管。

注液: 将注水机的注水管插入注水口中, 启动注水机, 按照预设的程序向腔体内注入适量的超纯水, 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除气: 将产品的除气端插入除气机中将产品内的空气抽出, 产品内负压夹扁封口, 此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封口焊接: 将除气后的半成品放在电阻焊机定位治具内, 按照工艺要求进行电阻焊封口焊接, 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 G10 颗粒物, 设备运行噪声 N。

镀镍 (外发): 委外加工, 以提高产品的耐腐蚀性和外观质量。

喷墨: 将半成品放在喷码机的工作台上, 编辑好需要喷印的二维码信息。启动喷码机, 对半成品的表面进行喷印操作, 需要用到油墨和油墨溶剂, 此过程会产生 G11 非甲烷总烃。

油墨桶、喷码机清洁: 油墨桶、喷码机定期使用油墨清洁剂进行清洁, 此过程会产生 G12 非甲烷总烃、L1 清洗废液。

切尾: 按照工艺要求将产品放入切尾模具中使用切头机裁切, 去除多余材料, 此过程会产生工件 S5 边角料。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擦拭清洁, 清洁过程使用无纺布蘸取酒精擦拭, 此过程会产生 G13 非甲烷总烃、S6 废无尘布布。

老化: 裁切合格的工件进入老化炉进入老化, 温度为 90 度, 释放内应力, 稳定产品性能, 提升耐用性。

测试: 使用测试设备对产品的气密性与传热性能进行检测, 此过程会产生 S7 不合格品;

外观全检: 根据产品的外观要求利用 X-ray 进行产品外观的全面检查, 合格产品部分产品表面需进行擦拭清洁, 清洁过程使用无纺布蘸取酒精擦拭, 此过程会产生 S8 不合格

品、G14 非甲烷总烃、S9 废无尘布。

包装入库：根据包规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按流程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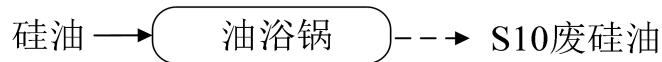
(2) 切片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当产品出现不良时，进行镶块切片分析，切片时需要磨抛，磨抛时需要加入研磨液，提高摩擦系数，在磨抛机上加水和研磨液研磨到产品测量位置，此过程会产生 L2 研磨废液，设备运行噪声 N。

(3) 油浴测试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每天收尾件抽检使用，在油浴锅内加热硅油到 120 度，产品浸入 30 秒，验证产品泄露使用，此过程会产生 S10 废硅油。

其他产污环节：

- (1) 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塑料、纸箱等 S11 废包装材料；
- (2) 铜焊膏、胶水、油墨、油墨溶剂、油墨清洗剂、硅油、研磨液等产生 S12 废包装容器；
- (3) 设备维护及使用需使用齿轮油、润滑油、润滑脂，冷冻油、冷却油，会产生 S13 废齿轮油、S14 废润滑油、S15 废冷冻油、S16 废冷却油、S17 含油抹布 S18 废油桶。
- (4) 外观全检人员蘸取酒精擦拭工件会产生废手套 S19 废手套。
- (5) 废气治理产生的 S20 废活性炭、S21 清捞粉尘、S22 废布袋。
- (6) 超纯水设备制备规模为 1t/h，采用双级 RO 反渗透+EDI+SMB 水处理技术，制备效率为 60%，工艺说明：自来水进入石英砂过滤器用来去除自来水中大分子物质，然后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可以吸附自来水中的余氯，去除自来水异味，还可吸附颜色物质，还原自来水的透彻；最后进入二级 RO 膜系统，在半透膜的作用下，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无机盐、有机物、胶体等物质，从而制备超纯水。W2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S23 废滤材（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RO 膜、滤芯）、N 噪声。
- (7)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24、生活污水 W1。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颗粒物	切网	颗粒物
	G2	颗粒物	定网	颗粒物
	G3	镍及其化合物	定网	镍及其化合物
	G4	颗粒物	上下盖焊接	颗粒物
	G5	非甲烷总烃	上下盖焊接	非甲烷总烃
	G6	锡及其化合物	上下盖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G7	镍及其化合物	上下盖焊接	镍及其化合物
	G8	颗粒物	石墨清洗	颗粒物
	G9	非甲烷总烃	铜管粘接	非甲烷总烃
	G10	颗粒物	封口焊接	颗粒物
	G11	非甲烷总烃	喷码	非甲烷总烃
	G12	非甲烷总烃	油墨桶、喷码机清洗	非甲烷总烃
	G13	非甲烷总烃	切尾	非甲烷总烃
	G14	非甲烷总烃	外观全检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W2	浓水	超纯水制备	pH、COD、SS
一般固废	S1、S5	边角料	切网、切尾	铜
	S7、S8	不合格品	测试、外观全检	铜
	S1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纸、塑料
	S21	清捞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S2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无纺布、粉尘
	S23	废滤材	纯水制备	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RO膜、滤芯
危险废物	S2、S3	废焊渣	上下盖焊接、石墨清洗	焊渣
	S4	废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更换	废紫外灯管
	L1	清洗废液	油墨桶、喷码机清洗	油墨清洗剂
	S6、S9	废无尘布	切尾、全检	布、酒精
	L2	研磨废液	切片分析	研磨液
	S10	废硅油	油浴测试	硅油
	S12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包	铜焊膏、胶水、油墨、油墨溶剂、油墨清洗剂、硅油、研磨液等
	S13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齿轮油
	S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S15	废冷冻油	设备维护	冷冻油
	S16	废冷却油	设备维护	冷却油
	S17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
	S18	废油桶	油品使用	油桶
S19	废手套	全检	手套、酒精	
S2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生活垃圾	S2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	运营期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噪声 A 声级

与项

一、现有项目概况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启新路 10 号迪飞达产业园。目前公司有三个厂区，老厂启新路 10 号迪飞达产业园厂区、太东路 2988 号厂区和太东路 2986 号厂区。

迪飞达产业园厂区：年产能为散热组件类型一 1214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二 17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三 8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四 5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五 2.4 万个/年，手机屏幕 6000 万个/年；全厂职工 3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无食堂，无宿舍，用餐外购。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太东路 2988 号厂区：年产能为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 20 万套、智能眼镜盒 5000 套；全厂职工 142 人，全年工作 312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公司宿舍、浴室、餐厅依托房东。该项目目前正常生产。

太东路 2986 号厂区：年产能为散热组件类型一 1214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二 17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三 8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四 5 万个/年，散热组件类型五 2.4 万个/年，手机屏幕中框 6000 万个/年。该项目目前尚未建设。

以上项目均独立运营，与本次环评项目不存在空间位置关联，无共用生产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及公用工程，无原辅材料供应、生产工序联动、废水废气固废协同处置等关联关系，各厂区独立生产、独立管理、独立排污。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和产品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生产地址
1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触摸板 260 万个、键盘 960000 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2〕07 第 0078 号 2022 年 6 月 23 日	/	/	取消建设	迪飞达产业园厂区
2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2〕07 第 0217 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通过验收	年产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	后期环评进行技改后无此项目	
3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散热组件 1246.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及散热组件 124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5〕07 第 0110 号 2025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通过验收	年生产散热组件 1246.4 万个、手机屏幕 6000 万个	正常生产	

4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智能眼镜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5)07第0043号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通过验收	年产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20万套、智能眼镜盒5000套	正常生产	太东路2988号厂区
5	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手机屏幕中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环建(2025)07第0091号 2025年8月12日	/	年生产手机屏幕中框6000万个	暂未建设	太东路2986号厂区
以上项目独立运营与本项目无关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万个/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地址	
生产车间	散热组件	类型一	22.58*12.75*1.38mm等 (约100-500g/个)	1214	6000h	迪飞达产业园厂区
		类型二	200*150*4mm(约200~700g/个)	17		
		类型三	250*200*8mm(约300~1000g/个)	8		
		类型四	350*250*12(约500~2000g/个)	5		
		类型五	1135*806mm等(约35kg/个)	2.4		
	合计	/	1246.4			
	手机屏幕	145.46*69.43*1.3mm等(约24-27g/个)	6000			
生产车间	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	长171.08mm,宽56.61mm,高10.60mm	20万套	6240h	太东路2988号厂区	
	智能眼镜盒	长169.30mm,宽61.70mm,高32.24mm	5000套			
生产车间	手机屏幕中框	145.46*69.43*1.3mm等(约20-23g/个)	5000	5200h	太东路2986号厂区	
以上项目独立运营与本项目无关						

三、原有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迪飞达产业园厂区项目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太东路2988号厂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太东路2986号厂区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四、周边居民投诉情况

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相关投诉。

五、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迪飞达产业园厂区现有项目产品为散热组件和手机屏幕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制造业中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通信设备制造 392，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企业现有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7MA25QDUQ6P001Y）。

企业太东路 2988 号厂区现有项目产品为智能眼镜无线充电器和智能眼镜盒生产，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其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中“其他”，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企业现有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7MA25QDUQ6P002X）。

六、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迪飞达产业园厂区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证编号：320507-2024-222-L，企业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企业太东路 2988 号厂区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证编号：320507-2025-161-L，企业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现有项目厂区设置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毒器材、消防器材；配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并设有防泄漏托盘；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等。

七、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太东路 2986 号厂区项目已通过审批，暂未建设；迪飞达产业园厂区、太东路 2988 号厂区项目已通过审批，已通过验收，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厂界无异味。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厂界周边无异味，未收到群众相关投诉、情况反映，无遗留环境问题。

八、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

本次拟建项目租赁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及辅房，共计 27643 平方米已建生产用房进行生产，厂房为空置状态，首次出租，无遗留环境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次改造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具有可行性。本项目依托苏州领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排口，并在雨水排口上加装截止阀，事故状态下关闭截止阀门，可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4 层。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数据有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空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结论。

2024 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因此，判定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 2024〔50〕号）苏州市人民政府，2024 年 8 月 12 日，苏州市以“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为主要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评价区域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4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6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市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辊套、衬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对 G2 点位毛柴湾（本项目西北侧约 1.06km 处）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报告编号：QCHJ202402284）；TSP 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15 日对望亭镇政府（本项目东

南侧约 2.08km 处) 的空气质量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SJK-HJ-2311068-2), 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具有代表性, 满足评价要求。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所在环境功能区
毛柴湾	非甲烷总烃	西北	~1060	二类区
望亭镇政府	TSP	东南	~208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毛柴湾	-747	83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0.22~0.85	42.5	0	达标
望亭镇政府	2636	-1442	TSP	日均值	0.3	0.166~0.211	70.3	0	达标

注: *以租赁厂房 (2#厂房) 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0)。

由上表可以看出, 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 TSP 监测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中日均值限值。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

2024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2024年3月至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40次，同比增加7次，最大聚集面积112平方千米，平均面积21.8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32.9%，平均发生面积下降42.6%。

2024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3.9毫克/升和0.05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7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

氮平均浓度为 1.25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最终纳污河道为沈思桥河，未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其水质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规定的Ⅳ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指标	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30	
氨氮（NH ₃ -N）	1.5	
总磷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苏州市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辊套、衬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6 月 12 日~6 月 14 日对污水厂纳污河道沈思桥河的水质监测数据（检测单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402284），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收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断面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距排口距离	监测因子	水功能环境
沈思桥河	W1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	Ⅳ类水
	W2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3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pH 值	COD	NH ₃ -N	TP
沈思桥河	W1	7.8~7.9	18~20	0.43~0.54	0.09~0.10
	W2	7.8~7.9	19~20	0.30~0.44	0.10~0.11
	W3	7.8~7.9	19~20	0.28~0.40	0.08~0.09
Ⅳ类标准		6-9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沈思桥河各监测断面所测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资料，声环境质量方面，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夜

间质量较 2023 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6~55.0dB(A)。

影响全市昼间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所占比例达 58.2%；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所占比例分别为 24.5%、10.4%和 6.9%。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5.8%和 88.7%。与 2023 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2024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3dB(A)，同比下降 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6.9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5.4%，同比下降 2.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营盘路 88 号 2 号厂房 2-3 层，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为工业集中区，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标准限值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营盘路 88 号 2#厂房 2-3 层及辅房，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6.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空气环境（厂界外 500m）	244	359	挂机新村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279m
	316	51	景宜公寓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166m
	445	234	人民新村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330m
	486	118	望电一邨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343m

以企业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6.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6.4 生态环境保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超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水旋塔补充用水。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未列入项目(pH、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B 标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执行时间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5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	/	TN	40	mg/L
				COD	50	mg/L
				NH ₃ -N	4(6)*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TN	12(1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8.废气排放标准

切网、定网石墨清洗工序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上下盖焊接、铜管粘接、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DA002	颗粒物	10	0.4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非甲烷总烃	50	1.8	(DB32/4438-2022) 表 1
	TVOC	70	2.5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镍及其化合物	1	0.11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镍及其化合物	0.0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9.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10.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标准; 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相关要求。

1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磷、总氮; 考核因子: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综合处置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8400	0	38400	/
		COD	15.36	0	15.36	1.92
		SS	7.68	0	7.68	0.384
		NH ₃ -N	1.344	0	1.344	0.1536
		TP	0.192	0	0.192	0.0192
		TN	1.536	0	1.536	0.4608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2.62699	2.354166	0.255949	
		颗粒物	1.36363	1.220275	0.14336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59085	/	0.159085	
		颗粒物	0.07177	0.07177	0.0717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6.449075	16.449075	0	
	危险废物		28.0552	28.0552	0	
	生活垃圾		3300	3300	0	

注: 为便于日常监管,本项目工程分析中核算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废水污染物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望亭镇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85-100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网产生的颗粒物 G1，定网产生的颗粒物 G2、镍及其化合物 G3，上下盖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G4、非甲烷总烃 G5、锡及其化合物 G6、镍及其化合物 G7，石墨清洗产生的颗粒物 G8，铜管粘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9，焊接产生的颗粒物 10，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1，喷码机等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2，切尾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3，外观全检酒精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4。</p> <p>1.2 废气源强</p> <p>(1) 切网废气（颗粒物G1）</p> <p>颗粒物：项目铜网使用激光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过程-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氧/可燃气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0kg/t-原料，项目铜网年用量 21t，则该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为 0.0315t/a。</p> <p>(2) 定网废气（颗粒物G2、镍及其化合物G3）</p> <p>颗粒物：本项目采用激光点焊工艺将切割后的铜网与蚀刻件下盖固定一起，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材，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 09 焊接工段-氩弧焊工艺（原料：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需点焊的量约占铜网和蚀刻件下盖总量的 10%，计 7.3t/a，则该工序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为 0.0671t/a。</p> <p>镍及其化合物：本项目蚀刻下盖原料中镍的含量为 0.9%-1.3%，本项目按最大量 1.3%计算，由于需定网部位较少仅四周边界，则该工序镍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p>

(3) 上下盖焊接废气（颗粒物 G4、非甲烷总烃 G5、锡及其化合物 G6、镍及其化合物 G7）

颗粒物：本项目上下盖焊接为钎焊，使用铜焊膏，会产生焊接废气，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 09 焊接工段-氩弧焊工艺（原料：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铜焊膏年用量约为 4t/a，则该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368t/a。

非甲烷总烃：根据铜焊膏的 MSDS，二丙二醇单甲醚含量为 8%~14%，其具有一定挥发性，并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以二丙二醇单甲醚全挥发计。项目使用铜焊膏 4t/a，二丙二醇单甲醚含量为以 14%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56t/a。

锡及其化合物：根据铜焊膏的 MSDS，锡的含量为 8%~16%，本项目按最大值取 16%计算，则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

镍及其化合物：根据铜焊膏的 MSDS，镍的含量为 2%~10%，本项目按最大值取 10%计算，则该工序镍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仅定性分析。

(4) 石墨清洗废气（颗粒物G8）

根据企业提供，石墨经过超声波震荡后干式清洗损耗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5%，损耗量均按石墨粉尘计，本项目使用石墨 2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3t/a。

(5) 铜管粘接废气（非甲烷总烃G9）

非甲烷总烃：粘接过程会使用 UV 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评价按其最不利情况（VOCs 含量全挥发；含量来源于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8）核算有机废气源强。

表 4-1 点胶废气源强一览表

工艺名称	胶粘剂类别	使用量 (t/a)	VOC含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粘接	UV胶水	3.5	9g/kg	非甲烷总烃	0.03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15

本项目粘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315t/a。

(6) 封口焊接废气（颗粒物G10）

本项目封口使用电阻焊进行焊接，电阻焊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焊接过程均无需焊料，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2010 年，第 20 卷，第 4 期：146-148）可知，电阻焊施焊过程是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

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本项目封口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材、焊剂，工件表面属于洁净状态，故在加工过程中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7) 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G11）

非甲烷总烃：喷码过程会使用油墨和油墨溶剂（约 1：6）配比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评价按其最不利情况（VOCs 含量全挥发；含量来源于 VOC 检测报告-见附件 8）核算有机废气源强。

表 4-2 喷码废气源强一览表

工艺名称	油墨名称	使用量 (L/a)	合计	VOC含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喷码	油墨	610 (0.5429t)	3.5045	60%	非甲烷总烃	2.1027
	油墨溶剂	3702 (2.9616t)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1027

注：油墨密度为0.82-0.96（按照中间值0.89计算）；油墨密度为0.75-0.85（按照中间值0.8计算）

本项目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1027t/a。

(7) 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G12）

非甲烷总烃：油墨桶、喷码机定期会使用清洗剂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据喷码机清洗剂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喷码机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为 802g/L，喷码机清洗剂年用量 100L（80kg/a），废气量约 0.0802t/a，根据企业提供清洗时间较短大部分进入废液，废液产生量约 90%，10%的废气挥发出来，可知此工序产生的废气约 8.2kg/a。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 切尾、外观全检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G13-14）

非甲烷总烃：部分工件、产品表面需进行擦拭清洁，清洁过程使用酒精，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清洁时，废无尘布会沾有少量酒精带入危废，按 5%酒精带入危废计，剩余 95%按全挥发核算有机废气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酒精（浓度：99%）总用量为 100L（0.07892t/a），则擦拭清洁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5/a。

1.2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汇总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切网	颗粒物	0.0315	95%	0.02993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90%	是	0.02693	0.00299	0.00158
定网	颗粒物	0.0671	95%	0.06375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90%	是	0.05737	0.00637	0.00336
	镍及其化合物	较少	/	/		是	/	/	/
上下盖焊接	颗粒物	0.0368	95%	0.03496	干式过滤 70%+二级活性炭 90%	是	0.02447	0.01049	0.00184
	非甲烷总烃	0.56	95%	0.532		是	0.47880	0.05320	0.02800
	TVOC	0.56	95%	0.532		是	/	/	/
	锡及其化合物	较少	/	/		是	/	/	/
	镍及其化合物	较少	/	/		是	/	/	/
石墨清洗	颗粒物	1.3	95%	1.235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90%	是	1.11150	0.12350	0.06500
铜管粘接	非甲烷总烃	0.0315	95%	0.02993	干式过滤 70%+二级活性炭 90%	是	0.02693	0.00299	0.00158
封口焊接	颗粒物	较少	/	/	/	是	/	/	/
喷码	非甲烷总烃	2.1027	95%	1.99757	干式过滤 70%+二级活性炭 90%	是	1.79781	0.19976	0.10514
	TVOC	2.1027	95%	1.99757		是	1.79781	0.19976	0.1051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较少	90%	/	/	是	/	/	/
切尾外观全检	非甲烷总烃	0.075	90%	0.0675	移动式活性炭 (75%)	是	0.05063	/	0.02438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14000	颗粒物	14.37955	0.20131	1.32867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90%	1.43795	0.02013	0.13287
DA002	14000	非甲烷总烃	27.70011	0.38780	2.5594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90%	2.77001	0.03878	0.255949
		TVOC	27.70011	0.38780	2.55949		90%	2.77001	0.03878	0.255949
		颗粒物	0.37835	0.00530	0.03496		70%	0.11353	0.00159	0.01049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标准限值		达标性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77001	0.03878	0.255949	1.8	50	达标
TVOC	2.77001	0.03878	0.255949	2.5	70	达标
颗粒物	1.55148	0.02172	0.14336	0.4	10	达标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排放时间 h	类型
		X	Y						
DA001	14000	120.43071380	31.43749063	25	13.76	0.6	<40	6600	一般排放口
DA002	14000	120.430906924	31.43749063	25	13.76	0.6	<40	6600	一般排放口

表 4-7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年排放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27643	18.2	6600	颗粒物	0.07177	0.01087
			6600	非甲烷总烃	0.13471	0.02041
				TVOC	0.13471	0.02041
			1800	非甲烷总烃	0.02438	0.01354
合计				颗粒物	0.07177	0.01087
				非甲烷总烃	0.15909	0.03396
				TVOC	0.13471	0.02041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事故持续时间以 60min（1h）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	颗粒物	0.20131	14.37955	1	1 次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DA002		非甲烷总烃	0.38780	27.70011	1	1 次	
		TVOC	0.38780	27.70011	1	1 次	
		颗粒物	0.00530	0.37835	1	1 次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异味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本项目喷码、油墨桶、喷码机清洗、擦拭过程会有少量异味，但项目运营过程中会采取相应措施减轻异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针对异味气体，本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①对设备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②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③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企业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1.6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流程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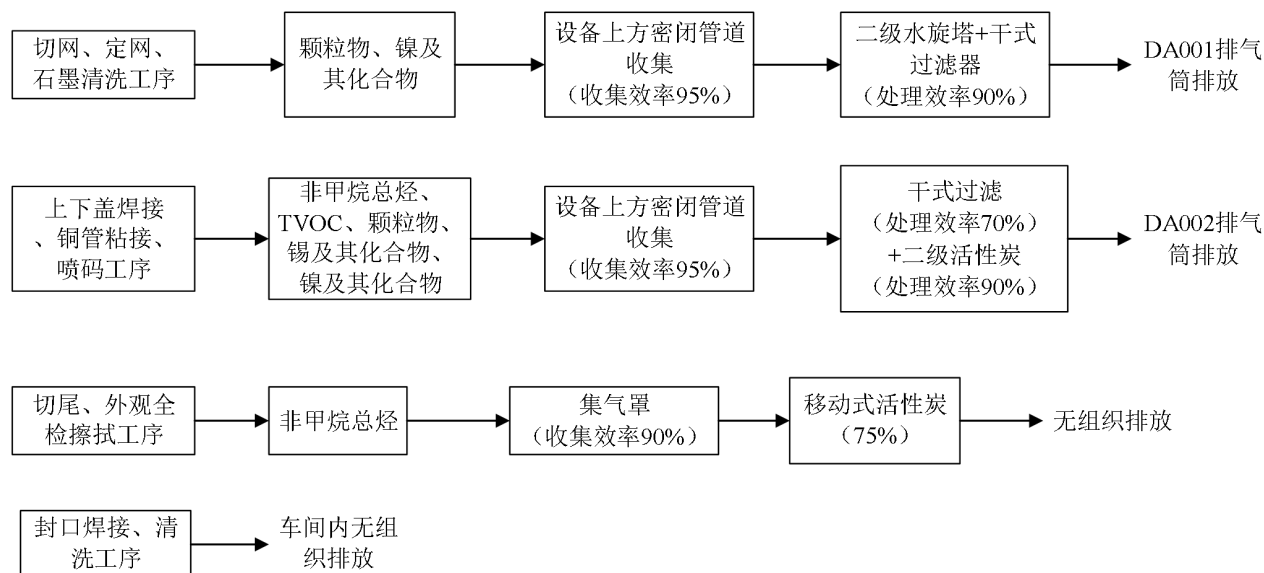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

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均设置 25m，与排放标准相符。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 中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DA001、DA002 排气筒总风量均为 14000m³/h，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6m，经计算，烟气流速为 13.76m/s，因此烟气流速设计合理。

（3）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干式过滤：干式过滤器是一种不使用液体洗涤，而是通过滤料的物理拦截、惯性碰撞、扩散吸附等机制来捕集气体中的粉尘、烟雾等颗粒污染物的设备。常用类型有丝网过滤器、G 系列初效过滤器、M 系列中效过滤器、F 系列高中效过滤器及针对油烟的 DPA 过滤器，通过多级组合可满足不同的处理需求，广泛应用于工业废气治理、空气净化等。本方案 VOCs 废气系统干式过滤器采用初效+中效无纺布过滤，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粉尘颗粒，粉尘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箱，将堵塞活性炭材料的毛细微孔，降低吸附性能。

二级水旋塔：通过设计旋流装置的切角获得能量的离心力，在风机牵引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切向进入高压离心旋流装置，含尘气体在高速动态运行中，通过旋流装置的离心力作用导致液体与含尘气体充分溶合并相互吸附，通过圆周运动衰减旋流能量从而达到除尘目的。该系统的特点是处理风量大，彻底消除易燃易爆隐患，适应粉尘变化能力强，由于含尘气流呈向心圆周做高速旋转运动，旋流速度随风量大小变化而变化，限度增加液气接触面积和接触混合时间，使风速阻力相应降低前提下达到更理想的粉尘净化效果，除尘效率较高。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原理：废气通过离心风机产生的负压经吸气罩吸入，由柔性吸气臂进入初效过滤段，废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出。活性炭具有微孔结构，利用其内部的微孔，可将废气中的组分浓缩在其表面，从而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它具有吸附效率高、适应范围大等优点

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柱状、丸状或蜂窝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g），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

吸附箱采用碳钢、PP、不锈钢等不同材质制作，内部装有一定量的活性炭，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整齐堆放），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此时就需要更换活性炭。

废气经收集管道汇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装置配套温度检测，确保温度处于安全控制范围；安装消防喷淋装置并与温度检测装置连锁；活性炭吸附箱前增加防火阀，防火防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箱体加装压差表，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 90%。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法适用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的有效分离与去除，活性炭为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中常用的吸附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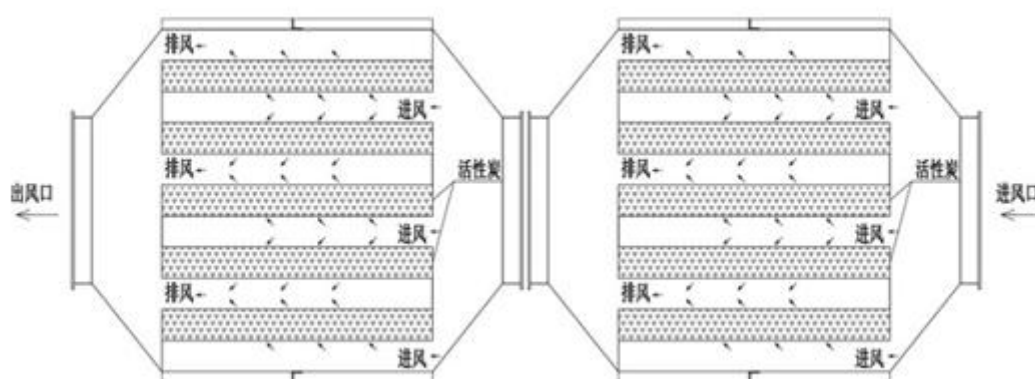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结构示意图

表 4-9 DA002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技术参数	本项目装置技术指标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相符性
1	活性炭填充尺寸 (mm)	2000mm×2000mm×2000mm (单个)	/	符合
2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14000	/	符合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颗粒炭	符合
4	碘吸附值 (mg/g)	833	≥800	符合
5	废气温度 (°C)	≤40	/	符合
6	填充量 (t/次)	1.44两个炭箱共计)	/	符合
7	更换周期	10次/年	/	符合
8	截面积 (m ²)	8 (两个炭箱)	/	符合
9	碳层厚度 (m)	0.4 (共两层, 单层 0.2)	/	符合

10	气体流速 (m/s)	0.4861	/	符合
11	停留时间 (s)	0.823	/	符合

备注)：受安装条件的限制，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尺寸参数可能会发生变化，在保障净化效果的前提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尺寸参数以实际安装为准，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和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DA002 排气筒活性炭吸附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2m×2m×0.2m×2=1.6m³ (单个)，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45×1.6×2=1.44t。

气体流速计算：活性炭每层气体流速=风量/炭层截面积=14000/8/3600≈0.4861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12026-2013）中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可达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装填更换周期 $T = 1440 \times 10\% \div (24.93 \times 10^{-6} \times 14000 \times 22) \approx 19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按每 19 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300 天，则一年需更换 15.78 次，取整为 16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43541t/a（包含吸附的有机污染物 2.303541t）。

表 4-10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技术参数	本项目装置技术指标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	相符性
----	---------	-----------	----------------------	-----

1	活性炭填充尺寸 (mm)	1000mm×1000mm×1000mm	/	符合
2	配套风机风量 (m³/h)	2000	/	符合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颗粒炭	符合
4	碘吸附值 (mg/g)	833	≥800	符合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49.56	≥40	符合
6	废气温度 (°C)	≤40	/	符合
7	填充量 (t/次)	0.09	/	符合
9	更换周期	5次/年	/	符合
10	截面积 (m²)	1 (单个炭箱)	/	符合
11	碳层厚度 (m)	0.4 (共两层, 单层 0.2)	/	符合
12	气体流速 (m/s)	0.555	/	符合
14	停留时间 (s)	0.7207	/	符合

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容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1m×1m×0.2m×2=0.2m³ (单个), 活性炭填充量=密度×有效容积=0.45×0.2=0.09t。

气体流速计算: 活性炭每层气体流速=风量/碳层截面积=2000/1/3600≈0.55m/s。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文件: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装填更换周期 $T = 90 \times 10\% \div (11.98 \times 10^{-6} \times 2000 \times 6) \approx 63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按每63天更换一次, 年生产300天, 则一年需更换4.7次, 取整为5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50063t/a (含吸附的有机污染物0.05063t)。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比较见下表。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颗粒分子筛的BET比表面积应不低于3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的比表面积不低于350m ² /g	相符
2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0.4681m/s、移动式活性炭流速为0.555m/s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HJ/T397-2007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设施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根据工艺要求定期进行检测	相符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	相符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进入废气吸附装置温度低于40℃	相符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2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集气罩规范设置，无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2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	本项目活性炭箱按技术要求规范设置，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设置采样口	相符
3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二级活性炭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为0.4681m/s、移动式活性炭流速为0.555m/s，厚度均为0.4m	相符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 ³ 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无酸性废气排放	相符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本项目采取颗粒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能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污染负荷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Cm (mg/Nm ³)	Qc (kg/h)	等标排放量 Pi (m ³ /a)	Ki (%)	排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9	0.01087	0.01208	9.6130	3
	非甲烷总烃	2	0.15909	0.07955	63.3121	1
	TVOC	0.6	0.02041	0.03402	27.0748	2
Σpi				0.12564	100	/

经计算，本项目等标排放量最大的物质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的主要判断依据。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5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 (mg/m ³)	Qc (kg/h)	L 计算值 (m)	L 终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5	470	0.021	1.85	0.84	0.6	0.15909	0.582	50

项目建设完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厂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应当加强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通风换气，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等，从而使得空气环境达到标准，并保证厂界周围不得有明显的异味。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₃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满足厂界达标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1.9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年	表1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表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TVOC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
	镍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1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200 人，本项目设员工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1.12：住宿职工生活用水以 150L/人·d 计，非住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本项目住宿员工 5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日计，非住宿员工 1700 人，按照 50L/人·日计。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 48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00t/a，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超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使用超纯水机制备超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超纯水机总制备能力为 1t/h，项目建成后需纯水量约为 30t/a，可满足超纯水制备需求，制备效率约为 60%，故超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需用量约为 50t/a，超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20t/a，回用于水旋塔补充用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00	/	/	384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400	15.36		400	15.36	
	SS	200	7.68		200	7.68	
	氨氮	35	1.344		35	1.344	
	总磷	5	0.192		5	0.192	
	总氮	40	1.536		40	1.536	
浓水	水量	/	20	/	/	20	回用于水旋塔补充
	pH	6-9			6-9		

	COD	100	0.002		100	0.002	用水
	SS	60	0.0012		60	0.0012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浓水	pH、COD、SS	回用于水旋塔补充用水	间歇排放	/	/	/	/	/	/

表 4-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重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	/	3.8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表 4-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无量纲)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COD		40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5
	总氮		40

^a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DW001	COD	≤400	51.2	15.36
	SS	≤200	25.6	7.68
	NH ₃ -N	≤35	4.48	1.344

	TP	≤5	0.64	0.192
	TN	≤40	5.12	1.5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5.36
	SS			7.68
	NH ₃ -N			1.344
	TP			0.192
	TN			1.536

2.2 项目依托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位于相城区黄桥街道黄蠡路北、永方路西，规划总占地面积约13.568hm²（合204亩）。污水处理厂总规划污水处理量为12万m³/d，分期建设实施，其中一期污水处理量为4万m³/d，已于2012年投入使用，目前运营良好；二期规划污水处理量为8万m³/d，目前正在建设中。该污水厂服务范围以相城区元和塘以西地区为主：西至西塘河，东至元和塘，北至旺圩河-消泾河-黄埭塘-京沪高速，南至洞桥港-平门路-小石桥，服务对象为相城区元和塘以西地区及黄桥街道和相城区生态农业示范园部分地区的新建居民新村、商业服务业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选用的处理工艺为“旋流沉砂池+AAO+V型滤池+UV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1）水质接管的可行性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的影 响，其水质完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水量接管的可行性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水量为4万t/d，目前接管总量约2.74万t/d，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128t/d，约占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的0.47%左右，因此城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3）管网建设情况

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附近，本项目已接管，因此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TN、TP	1 次/年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0~80dB（A）。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焊铜网机 1	1	60	1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4.22	1.2	14.2	39.98	12.9	48.22	37.0	28.0	37.8	26.3	昼间、夜间	20	20	20	20	17.0	8.0	17.8	6.3	1
2		焊铜网机 2	1	60	1		-2.1	-5.22	1.2	14.2	38.98	12.9	49.22	37.0	28.2	37.8	26.2		20	20	20	20	17.0	8.2	17.8	6.2	1
3		焊铜网机 3	1	60	1		-2.1	-5.88	1.2	14.2	38.32	12.9	49.88	37.0	28.3	37.8	26.0		20	20	20	20	17.0	8.3	17.8	6.0	1
4		焊铜网机 4	1	60	1		-2.1	-6.75	1.2	14.2	37.45	12.9	50.75	37.0	28.5	37.8	25.9		20	20	20	20	17.0	8.5	17.8	5.9	1
5		钎焊 1	1	60	1		-2.1	-7.74	1.2	14.2	36.46	12.9	51.74	37.0	28.8	37.8	25.7		20	20	20	20	17.0	8.8	17.8	5.7	1
6		钎焊 2	1	60	1		-2.1	-8.36	1.2	14.2	35.84	12.9	52.36	37.0	28.9	37.8	25.6		20	20	20	20	17.0	8.9	17.8	5.6	1
7		钎焊 3	1	60	1		-2.1	-9.12	1.2	14.2	35.08	12.9	53.12	37.0	29.1	37.8	25.5		20	20	20	20	17.0	9.1	17.8	5.5	1
8		钎焊 4	1	60	1		-2.1	-9.92	1.2	14.2	34.28	12.9	53.92	37.0	29.3	37.8	25.4		20	20	20	20	17.0	9.3	17.8	5.4	1
9		钎焊 5	1	60	1		-2.1	-10.75	1.2	14.2	33.45	12.9	54.75	37.0	29.5	37.8	25.2		20	20	20	20	17.0	9.5	17.8	5.2	1
10		钎焊 6	1	60	1		-2.1	-11.61	1.2	14.2	32.59	12.9	55.61	37.0	29.7	37.8	25.1		20	20	20	20	17.0	9.7	17.8	5.1	1
11		钎焊 7	1	60	1		-2.1	-12.34	1.2	14.2	31.86	12.9	56.34	37.0	29.9	37.8	25.0		20	20	20	20	17.0	9.9	17.8	5.0	1
12		下料机 1	1	60	1		-2.1	-13.77	1.2	14.2	30.43	12.9	57.77	37.0	30.3	37.8	24.8		20	20	20	20	17.0	10.3	17.8	4.8	1
13		下料机 2	1	60	1		-2.1	-14.67	1.2	14.2	29.53	12.9	58.67	37.0	30.6	37.8	24.6		20	20	20	20	17.0	10.6	17.8	4.6	1
14		下料机 3	1	60	1		-2.1	-15.3	1.2	14.2	28.9	12.9	59.3	37.0	30.8	37.8	24.5		20	20	20	20	17.0	10.8	17.8	4.5	1
15		下料机 4	1	60	1		-2.1	-15.75	1.2	14.2	28.45	12.9	59.75	37.0	30.9	37.8	24.5		20	20	20	20	17.0	10.9	17.8	4.5	1

16	下料机 5	1	60	1	-2.1	-16.64	1.2	14.2	27.56	12.9	60.64	37.0	31.2	37.8	24.3	20	20	20	20	17.0	11.2	17.8	4.3	1
17	上料机 1	1	60	1	-2.1	-17.15	1.2	14.2	27.05	12.9	61.15	37.0	31.4	37.8	24.3	20	20	20	20	17.0	11.4	17.8	4.3	1
18	上料机 2	1	60	1	-2.1	-17.56	1.2	14.2	26.64	12.9	61.56	37.0	31.5	37.8	24.2	20	20	20	20	17.0	11.5	17.8	4.2	1
19	上料机 3	1	60	1	-2.1	-17.98	1.2	14.2	26.22	12.9	61.98	37.0	31.6	37.8	24.2	20	20	20	20	17.0	11.6	17.8	4.2	1
20	上料机 4	1	60	1	-2.1	-18.45	1.2	14.2	25.75	12.9	62.45	37.0	31.8	37.8	24.1	20	20	20	20	17.0	11.8	17.8	4.1	1
21	上料机 5	1	60	1	-2.1	-18.89	1.2	14.2	25.31	12.9	62.89	37.0	31.9	37.8	24.0	20	20	20	20	17.0	11.9	17.8	4.0	1
22	隧道氧化炉 1	1	60	1	-2.1	-20.12	1.2	14.2	24.08	12.9	64.12	37.0	32.4	37.8	23.9	20	20	20	20	17.0	12.4	17.8	3.9	1
23	隧道氧化炉 2	1	60	1	-2.1	-20.68	1.2	14.2	23.52	12.9	64.68	37.0	32.6	37.8	23.8	20	20	20	20	17.0	12.6	17.8	3.8	1
24	隧道氧化炉 3	1	60	1	-2.1	-21.05	1.2	14.2	23.15	12.9	65.05	37.0	32.7	37.8	23.7	20	20	20	20	17.0	12.7	17.8	3.7	1
25	隧道氧化炉 4	1	60	1	-2.1	-21.85	1.2	14.2	22.35	12.9	65.85	37.0	33.0	37.8	23.6	20	20	20	20	17.0	13.0	17.8	3.6	1
26	隧道氧化炉 5	1	60	1	-2.1	-22.13	1.2	14.2	22.07	12.9	66.13	37.0	33.1	37.8	23.6	20	20	20	20	17.0	13.1	17.8	3.6	1
27	隧道氧化炉 6	1	60	1	-2.1	-22.51	1.2	14.2	21.69	12.9	66.51	37.0	33.3	37.8	23.5	20	20	20	20	17.0	13.3	17.8	3.5	1
28	隧道氧化炉 7	1	60	1	-2.1	-22.79	1.2	14.2	21.41	12.9	66.79	37.0	33.4	37.8	23.5	20	20	20	20	17.0	13.4	17.8	3.5	1
29	隧道氧化炉 8	1	60	1	-2.1	-23.07	1.2	14.2	21.13	12.9	67.07	37.0	33.5	37.8	23.5	20	20	20	20	17.0	13.5	17.8	3.5	1
30	隧道氧化炉 9	1	60	1	-2.1	-23.37	1.2	14.2	20.83	12.9	67.37	37.0	33.6	37.8	23.4	20	20	20	20	17.0	13.6	17.8	3.4	1
31	隧道氧化炉 10	1	60	1	-2.1	-23.68	1.2	14.2	20.52	12.9	67.68	37.0	33.8	37.8	23.4	20	20	20	20	17.0	13.8	17.8	3.4	1
32	隧道氧化炉 11	1	60	1	-2.1	-24.03	1.2	14.2	20.17	12.9	68.03	37.0	33.9	37.8	23.3	20	20	20	20	17.0	13.9	17.8	3.3	1
33	隧道氧化炉 12	1	60	1	-2.1	-24.31	1.2	14.2	19.89	12.9	68.31	37.0	34.0	37.8	23.3	20	20	20	20	17.0	14.0	17.8	3.3	1
34	隧道氧化炉 13	1	60	1	-2.1	-24.65	1.2	14.2	19.55	12.9	68.65	37.0	34.2	37.8	23.3	20	20	20	20	17.0	14.2	17.8	3.3	1

35	隧道氧化炉 14	1	60	1		-2.1	-24.95	1.2	14.2	19.25	12.9	68.95	37.0	34.3	37.8	23.2		20	20	20	20	17.0	14.3	17.8	3.2	1
36	石墨清洗机 1	1	60	1		-2.1	-25.29	1.2	14.2	18.91	12.9	69.29	37.0	34.5	37.8	23.2		20	20	20	20	17.0	14.5	17.8	3.2	1
37	石墨清洗机 2	1	60	1		-2.1	-25.62	1.2	14.2	18.58	12.9	69.62	37.0	34.6	37.8	23.1		20	20	20	20	17.0	14.6	17.8	3.1	1
38	石墨清洗机 3	1	60	1		-2.1	-25.99	1.2	14.2	18.21	12.9	69.99	37.0	34.8	37.8	23.1		20	20	20	20	17.0	14.8	17.8	3.1	1
39	石墨清洗机 4	1	60	1		-2.1	-26.35	1.2	14.2	17.85	12.9	70.35	37.0	35.0	37.8	23.1		20	20	20	20	17.0	15.0	17.8	3.1	1
40	石墨清洗机 5	1	60	1		-2.1	-26.69	1.2	14.2	17.51	12.9	70.69	37.0	35.1	37.8	23.0		20	20	20	20	17.0	15.1	17.8	3.0	1
41	石墨清洗机 6	1	60	1		-2.1	-26.92	1.2	14.2	17.28	12.9	70.92	37.0	35.2	37.8	23.0		20	20	20	20	17.0	15.2	17.8	3.0	1
42	石墨清洗机 7	1	60	1		-2.1	-27.21	1.2	14.2	16.99	12.9	71.21	37.0	35.4	37.8	22.9		20	20	20	20	17.0	15.4	17.8	2.9	1
43	石墨清洗机 8	1	60	1		-2.1	-27.5	1.2	14.2	16.7	12.9	71.5	37.0	35.5	37.8	22.9		20	20	20	20	17.0	15.5	17.8	2.9	1
44	石墨清洗机 9	1	60	1		-2.1	-27.77	1.2	14.2	16.43	12.9	71.77	37.0	35.7	37.8	22.9		20	20	20	20	17.0	15.7	17.8	2.9	1
45	石墨清洗机 10	1	60	1		-2.1	-28.2	1.2	14.2	16	12.9	72.2	37.0	35.9	37.8	22.8		20	20	20	20	17.0	15.9	17.8	2.8	1
46	石墨清洗机 11	1	60	1		-2.1	-28.63	1.2	14.2	15.57	12.9	72.63	37.0	36.2	37.8	22.8		20	20	20	20	17.0	16.2	17.8	2.8	1
47	石墨清洗机 12	1	60	1		-2.1	-29.09	1.2	14.2	15.11	12.9	73.09	37.0	36.4	37.8	22.7		20	20	20	20	17.0	16.4	17.8	2.7	1
48	石墨清洗机 13	1	60	1		-2.1	-29.49	1.2	14.2	14.71	12.9	73.49	37.0	36.6	37.8	22.7		20	20	20	20	17.0	16.6	17.8	2.7	1
49	石墨清洗机 14	1	60	1		-2.1	-29.95	1.2	14.2	14.25	12.9	73.95	37.0	36.9	37.8	22.6		20	20	20	20	17.0	16.9	17.8	2.6	1
50	电阻焊 1	1	60	1		-2.1	-30.5	1.2	14.2	13.7	12.9	74.5	37.0	37.3	37.8	22.6		20	20	20	20	17.0	17.3	17.8	2.6	1
51	电阻焊 2	1	60	1		1.81	-4.22	1.2	11.7	39.98	15.4	48.22	38.6	28.0	36.2	26.3		20	20	20	20	18.6	8.0	16.2	6.3	1

52	电阻焊 3	1	60	1	1.81	-5.22	1.2	11.7	38.98	15.4	49.22	38.6	28.2	36.2	26.2	20	20	20	20	18.6	8.2	16.2	6.2	1
53	电阻焊 4	1	60	1	1.81	-5.88	1.2	11.7	38.32	15.4	49.88	38.6	28.3	36.2	26.0	20	20	20	20	18.6	8.3	16.2	6.0	1
54	电阻焊 5	1	60	1	1.81	-6.75	1.2	11.7	37.45	15.4	50.75	38.6	28.5	36.2	25.9	20	20	20	20	18.6	8.5	16.2	5.9	1
55	电阻焊 6	1	60	1	1.81	-7.74	1.2	11.7	36.46	15.4	51.74	38.6	28.8	36.2	25.7	20	20	20	20	18.6	8.8	16.2	5.7	1
56	电阻焊 7	1	60	1	1.81	-8.36	1.2	11.7	35.84	15.4	52.36	38.6	28.9	36.2	25.6	20	20	20	20	18.6	8.9	16.2	5.6	1
57	电阻焊 8	1	60	1	1.81	-9.12	1.2	11.7	35.08	15.4	53.12	38.6	29.1	36.2	25.5	20	20	20	20	18.6	9.1	16.2	5.5	1
58	转码切头机 &AOI1	1	60	1	1.81	-9.92	1.2	11.7	34.28	15.4	53.92	38.6	29.3	36.2	25.4	20	20	20	20	18.6	9.3	16.2	5.4	1
59	转码切头机 &AOI2	1	60	1	1.81	-10.75	1.2	11.7	33.45	15.4	54.75	38.6	29.5	36.2	25.2	20	20	20	20	18.6	9.5	16.2	5.2	1
60	转码切头机 &AOI3	1	60	1	1.81	-11.61	1.2	11.7	32.59	15.4	55.61	38.6	29.7	36.2	25.1	20	20	20	20	18.6	9.7	16.2	5.1	1
61	激光切割	1	60	1	1.81	-12.34	1.2	11.7	31.86	15.4	56.34	38.6	29.9	36.2	25.0	20	20	20	20	18.6	9.9	16.2	5.0	1
62	激光点焊机	1	60	1	1.81	-13.77	1.2	11.7	30.43	15.4	57.77	38.6	30.3	36.2	24.8	20	20	20	20	18.6	10.3	16.2	4.8	1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	-6.8	-21.0	24.6	80	1	满足工艺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设备采用橡胶减振接头，安装减振底座及减振垫等措施，可以降低 15dB(A)	昼间、夜间
2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	-4.9	-21.0	24.6	80	1		昼间、夜间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中心（0，0，0）

3.2 主要预测模式

采用噪声数学模式进行预测，工业噪声预测模式为：

(1) 隔声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3) 噪声预测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L_{eqg}——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3.3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各预测点处噪声值，评价其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影响。

表 4-25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53.5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54.1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54.3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45.3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 降噪措施及影响分析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对于风机等此类设备结合实际设置封闭空间或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③车间设备工作时，应关闭门窗，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的隔声作用；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避免因老化引起的噪声。

3.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6 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共 4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金属边角料--（S1、S5）：本项目切网、切尾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不沾染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8.985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S7、S8）：本项目外观全检、测试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5928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S11）：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中，塑料和纸板会产生废塑料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4) 清捞粉尘-- (S21) : 本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可知, 收集的量为 1.220275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经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5) 废布袋-- (S22) : 废气处理措施滤袋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0.05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经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6) 废滤材-- (S23) : 超纯水制备系统滤材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滤芯、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膜等, 产生量约 0.1t/a, 属于 SW59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8-S59、900-009-S59, 经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7) 废焊渣-- (S2、S3) : 本项目上下盖焊接、石墨清洗过过程中会产生废铜焊渣, 产生量约为 0.001t/a,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经收集后,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1) 废紫外灯管-- (S4) : UV 灯管定期更换会产废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产生量为 0.001t/a, 属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2) 清洗废液-- (L1) : 来源油墨桶、喷码机定期清洗, 根据上文物料平衡可知废液产生量为 0.072t/a, 属危险废物 (HW06 900-402-06),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3) 废无尘布-- (S6、S9) : 来源于切尾、全检, 擦拭过程中产生,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0.01t/a。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4) 研磨废液-- (L2) : 来源于切片分析工序产生, 根据上文水平衡核算章节可知, 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5) 废硅油-- (S10) : 来源于油浴测试, 过程中产生的废油, 硅油年用量 24L 按照全损耗计, 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厂内危废暂

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6) 废包装容器-- (S12): 来源于铜焊膏、胶水、油墨、油墨溶剂、油墨清洗剂、硅油、研磨液使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产生量约 0.2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7) 废齿轮油-- (S13): 来源于设备维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8) 废润滑油-- (S14): 来源于设备维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为 0.1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9) 废冷冻油-- (S15): 来源于设备维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为 0.1/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10) 废冷却油-- (S16): 来源于设备维护,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11) 含油抹布-- (S17): 机器设备在维护保养时, 会用抹布擦拭多余的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年产生含油抹布 0.2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12) 废油桶-- (S18): 来源于设备维修保养齿轮油、润滑油、润滑脂, 冷冻油、冷却油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 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13) 废手套-- (S19): 来源于外观全检人员蘸取酒精擦拭工件, 年产生含油手套 0.1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14) 废活性炭-- (S20): 移动式活性炭、二级活性炭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二级活性炭一年更换 16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343541t/a

(包含吸附的有机污染物 2.303541t)；移动式活性炭一年更换 5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50063t/a (含吸附的有机污染物 0.05063t)，共约为 25.8442t/a 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20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330t/a。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网、切尾	固态	铜	/	SW17	900-002-S17	8.985
2	不合格品		测试、外观全检	固态	铜		SW17	900-002-S17	4.5928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		SW17	900-003-S17、900-003-S17	1.5
4	清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17	900-002-S17	1.22027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粉尘		SW17	900-099-S17	0.05
6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RO 膜、滤芯		SW59	900-008-S59、900-009-S59	0.1
7	废焊渣		上下盖焊接、石墨清洗	固态	焊渣		SW17	900-002-S17	0.001
8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紫外灯管更换	固态	废紫外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01
9	清洗废液		油墨桶、喷码机清洗	液态	油墨清洗剂	T, I, R	HW06	900-402-06	0.072
10	废无尘布		切尾、全检	固态	布、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01

11	研磨废液		切片分析	固态	研磨液	T/C/I/R	HW49	900-047-49	1
12	废硅油		油浴测试	液态	硅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4
13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包	固态	铜焊膏、胶水、油墨、油墨溶剂、油墨清洗剂、硅油、研磨液等	T/In	HW49	900-041-49	0.2
14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液态	齿轮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49-08	0.104
16	废冷冻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冷冻油	T/I	HW08	900-249-08	0.1
17	废冷却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冷却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1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2
19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固态	油桶	T/I	HW08	900-249-08	0.3
20	废手套		全检	固态	手套、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1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T	HW49	900-039-49	25.8442
2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330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式

表 4-28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网、切尾	固态	铜	8.985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测试、外观全检	固态	铜	4.5928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	1.5	
4	清捞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22027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无纺布、粉尘	0.05	
6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器、RO膜、滤芯	0.1	

7	废焊渣		上下盖焊接、石墨清洗	固态	焊渣	0.001	
8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紫外灯灯管更换	固态	废紫外灯管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清洗废液		油墨桶、喷码机清洗	液态	油墨清洗剂	0.072	
10	废无尘布		切尾、全检	固态	布、酒精	0.01	
11	研磨废液		切片分析	固态	研磨液	1	
12	废硅油		油浴测试	液态	硅油	0.024	
13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包	固态	铜焊膏、胶水、油墨、油墨溶剂、油墨清洗剂、硅油、研磨液等	0.2	
14	废齿轮油		设备维护	液态	齿轮油	0.05	
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104	
16	废冷冻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冷冻油	0.1	
17	废冷却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冷却油	0.05	
18	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抹布	0.2	
19	废油桶		油品使用	固态	油桶	0.3	
20	废手套		全检	固态	手套、酒精	0.1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5.8442		
2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30	环卫清运

(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间 4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贮存过程中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张贴环保标志。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2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不同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2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3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 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市内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相符
4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 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相符

	<p>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p>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本项目设置 5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情况如下:</p> <p>①危废仓库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仓库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p> <p>②危废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p> <p>③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p> <p>④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⑤危废仓库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入内;</p> <p>⑥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p> <p>⑦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废仓库时做好统一包装,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p>			

⑧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仓库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⑨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所需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1	0.1	袋装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2		清洗废液	HW06	900-402-06	0.072	0.1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3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0.01	0.1	袋装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4		研磨废液	HW49	900-047-49	1	1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5		废硅油	HW08	900-249-08	0.024	0.1	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6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2	0.5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7		废齿轮油	HW08	900-249-08	0.05	0.1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04	0.2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9		废冷冻油	HW08	900-249-08	0.1	0.1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10		废冷却油	HW08	900-249-08	0.05	0.1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11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2	袋装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1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	0.3	桶装加盖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贮存能力 40t

13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1	袋装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1年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8442	15	袋装密闭、下置防渗漏托盘	半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占地面积 50m²，有效利用率为 80%，最大贮存能力为 40t。

危废仓库容量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8.0912t/a。

①废紫外灯管产生量 0.001t/a，采用密封袋装堆存，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②清洗废液产生量 0.072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③废无尘布产生量 0.01t/a，采用密封袋装堆存，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④研磨废液产生量 1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⑤废硅油产生量 0.024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⑥废包装容器产生量 0.2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2m²；

⑦废齿轮油产生量 0.05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⑧废润滑油产生量 0.104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2m²；

⑨废冷冻油产生量 0.1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⑩废冷却油产生量 0.05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⑪含油抹布产生量 0.2t/a，采用密封袋装堆存，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2m²；

⑫废油桶产生量 0.3t/a，采用密闭桶装，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3m²；

⑬废手套产生量 0.1t/a，采用密封袋装堆存，一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1m²；

⑭废活性炭产生量 25.8442t/a，采用密封袋装堆存，半年转运一次，拟需要存储空间 0.2m²；

考虑过道及危废存储之间隔断需要约 1m²，企业目前设计 50m²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各危废暂存设施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废液区设在建筑物内、危废仓库加盖建筑；危废暂存场地应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透措施，如地面进行环氧树脂地坪防腐，同时设置防渗透管沟，废液区设置围堰并与事故应急池连通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存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管理，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4-31 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监管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营运过程中如有变动，将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相符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	本项目建设一座 18m ³ 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营运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相符

	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 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 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 主动公开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相符
4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电子台账已有内容, 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 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指南要求, 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71号)要求规范管理, 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表 4-32 与(苏环办〔2024〕7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环评要将产生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 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纳入评价范围, 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 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 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鉴别要求, 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 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	本次项目对固体废物的产生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详细叙述。且对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进行了评价, 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	相符

	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落实省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的相关要求。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依法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环评中的危废贮存、处置方式来进行。	相符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023)	相符
4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贮存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收集点出入口、内部、企业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5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合法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江苏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不产生污泥、矿渣。	相符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设置固体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具体见下表:

表 4-33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仓库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 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 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 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 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 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 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 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 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 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 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堆放场地，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储存量较少，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1)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喷码区、化学品仓）、包装制品加工区、原料区 1、装订黏合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3) 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4) 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喷码区、化学品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及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地性质不发生改变,厂址周围为建成工业区,无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危险物质的定义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参考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核算依据	临界量 (Q _n /t)	在线量 (t)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储存量+最大在线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UV 胶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1167	0.3	0.3116667	0.0062333
油墨		50	0.00175	0.01335	0.0150997	0.0003020
油墨溶剂	HJ169-2018 表 B.1 (序号 53)	10	0.00987	0.04	0.0498720	0.0049872
酒精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 244	500	0.00027	0.08	0.0802667	0.0001605
硅油	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0.00582	0.0058976	0.0000024
研磨液	COD _{Cr} 浓度 ≥10000 的有机废液	10	0.00008	0.01728	0.0173600	0.0017360
空压机润滑油	油类物质	2500	0.00029	/	0.0002943	0.0000001
空压机润滑脂	油类物质	2500	0.00002	/	0.0000177	0.0000000
废气处理设备齿轮油	油类物质	2500	0.00015	/	0.0001472	0.0000001
空调冷冻油	油类物质	2500	0.00029	/	0.0002943	0.0000001
清洗废液	COD _{Cr} 浓度 ≥10000 的有机废液	10	/	0.072	0.072	0.0072
研磨废液	COD _{Cr} 浓度 ≥10000 的有机废液	10	/	1	1	0.1
废硅油	油类物质	2500	/	0.024	0.024	0.0000096
废齿轮油	油类物质	2500	/	0.05	0.05	0.00002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2500	/	0.104	0.104	0.0000416
废冷冻油	油类物质	2500	/	0.1	0.1	0.00004

废冷却油	油类物质	2500	/	0.05	0.05	0.00002
合计						约 0.1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生产工艺条件、生产装置和贮存设施安全性分析结论，确定拟建项目存在的主要潜在危险性如下：

(1) 贮存设施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清洗废液、废无尘布、研磨废液废硅油、废包装容器、废齿轮油、废润滑油、废冷冻油、废冷却油、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手套采用专用容器贮存于危险危废仓库，UV 胶水、油墨、油墨溶剂、喷码机清洗剂、酒精、硅油等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溶液挥发会污染大气，如不能及时处理，废液可能通过排水管道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2) 生产过程

油墨、油墨溶剂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设备跑、冒、滴、漏或操作不当造成的风险物质泄漏事故。

(3) 事故类型

生产及贮存过程中如果设备跑、冒、滴、漏或操作不当或危废贮存设施破损导致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下表。

表 4-36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生产车间 物料运输 物料装卸 化学品仓库	UV 胶水、油墨、油墨溶剂、喷码机清洗剂、酒精、硅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污染物超标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危废仓库	废紫外灯管、清洗废液、废无尘布、研磨废液废硅油、废包装容器、废齿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轮油、废润滑油、 废冷冻油、废冷却 油、含油抹布、废 油桶、废手套			
<p>7.3 典型事故情形</p> <p>①环境风险物质在贮存、使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因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p> <p>②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③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转移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爆炸、燃烧、渗漏等事故。</p> <p>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p>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按照功能划分厂区。</p> <p>(2)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p> <p>电气线路应在较高处敷设，并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热的地方。按照规范划分爆炸与非爆炸危险区域，并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仪表，按规范进行电源配线及设置各种保护装置。车间内所有设备全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布置。公司供水系统和通风换气系统满足有关规定，每一回路电源均能承担总用电负荷。</p> <p>(3)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原料仓库，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4) 危废库房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安置，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p>					

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5)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风险：有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安装事故自动报警装置，配套吸附饱和和监控、安全连锁防护措施；当高于一定温度后立即停产检修。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2)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3)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1)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2)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3)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及时更换活性炭。

(6) 管理方面的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

(7)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1)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8)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9) 事故废水收集、堵漏的防范措施

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

等文件，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事故应急设施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物料量）： $V_1 = 0.2m^3$ 。（200L/铁桶）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流量最大为 25L/s，消防系统消防持续时间按 3 小时计，按 80% 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排水储存设施考虑，则消防水量 $V_2 = 270 \times 0.8 = 216m^3$ ；

V_3 ：企业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企业无罐区围堰、无防火堤。则 $V_3 = 0m^3$ ；

V_4 ：企业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m^3$ ；

V_5 ：苏州地区平均年降水量为 1214.2mm，平均降水天数为 110 天，平均降水 11 毫米/天，企业厂区占地面积约 4409.6 m^2 。

计算公式：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 $q = q_a / n$ ，

其中：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mm；

n ——年平均降雨天数，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则 $V_5 = 10 \times 11 \times 0.44 = 48.4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216 + 48.4 = 264.6m^3$ 。

项目应设置 264.6 m^3 的事故池，以应对事故突发时产生的消防尾水。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如后期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数据与本环评不一致，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数据为准。

企业为租赁厂房，雨污水排口及各项应急工程均依托所处租赁厂区，目前租赁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阀门，尚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企业不具备建设应急池的条件，后续与房东积极协商，完善相关应急收集设施。如：应急充气水池、提升泵、堵漏物资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的责任主体为苏州邦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应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格落实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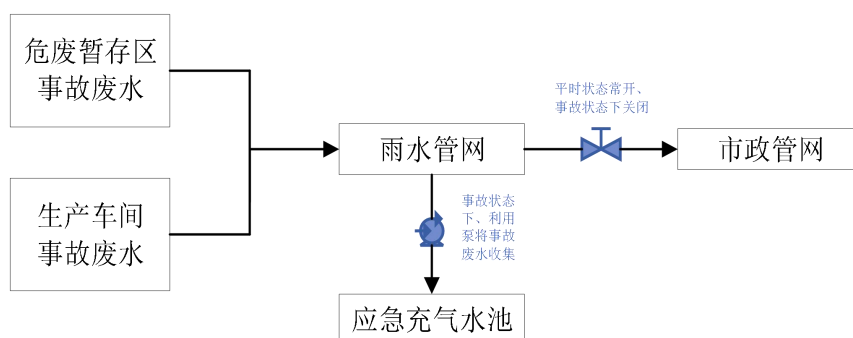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收集、封堵示意图

7.5 应急管理制度

①企业在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当内部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②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根据实际演习情况对预案进行适当修订；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要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③建设单位需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等文件的要求，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应急桶、沙土、防护服、应急照明灯、灭火器、呼吸器、对讲机、急救箱等。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的责任主体为苏州邦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厂区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管理和点检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和装备的性能完好，在发生事故时，可以有效地发挥作用。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维护、保养和补充，随时备用。

④结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提出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其中明确指出“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要求，企业现已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高度注意防范因生产安全问题而引发的突发性环境事故。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

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6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及其他相关行政部门。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涉及辐射设备的生产和使用，辐射相关内容和环境影响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加强辐射环境管理，防止辐射污染和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其使用过程不对周围环境和工作人员及公众产生不良影响，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另行申报辐射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	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TVOC		
			锡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浓水	pH、COD、SS、	回用于水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400m ²),定期交由合法合规单位外运处置;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50m ²),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提出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制定渗漏监测方案，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p> <p>②分区防控措施：按照划分的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的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p>③加强巡查，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料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危废仓库应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p> <p>③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p> <p>④厂区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截止阀，厂区未建设应急事故池。企业不具备在厂区内建设应急池的条件，后续与房东积极协商，完善相关应急收集设施。如：应急充气水池、提升泵等。当发生事故时，可通过关闭雨水排口应急阀门，使事故废水或消防尾水进入相关应急收集设施内。</p> <p>⑤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需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投入使用后，切实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和要求，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将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建议和要求，投产后周围环境状态基本保持原有的水平，因此从环保角度来说该项目基本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55949	0	0.255949
颗粒物			0	0	0	0.14336		0.14336	+0.1433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9085	0	0.159085	+0.159085
		颗粒物	0	0	0	0.07177		0.07177	+0.07177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38400	0	38400	+38400
		COD	0	0	0	15.36	0	15.36	15.36
		SS	0	0	0	7.68	0	7.68	7.68
		NH ₃ -N	0	0	0	1.344	0	1.344	1.344
		TP	0	0	0	0.192	0	0.192	0.192
		TN	0	0	0	1.536	0	1.536	1.536
一般工业 固废	边角料		0	0	0	8.985	0	8.985	+8.985
	不合格品		0	0	0	4.5928	0	4.5928	+4.5928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清捞粉尘		0	0	0	1.220275	0	1.220275	+1.220275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滤材		0	0	0	0.1	0	0.1	+0.1
	废焊渣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危险废 物	废紫外灯管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清洗废液		0	0	0	0.072	0	0.072	+0.072
	废无尘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研磨废液		0	0	0	1	0	1	+1
	废硅油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包装容器		0	0	0	0.2	0	0.2	+0.2
	废齿轮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润滑油	0	0	0	0.104	0	0.104	+0.104
	废冷冻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冷却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油桶	0	0	0	0.3	0	0.3	+0.3
	废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25.8442	0	25.8442	+25.8442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30	+3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